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第1810(2008)号决议第7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委员会关于以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的报告。

请将本信连同该报告及其各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乌尔维纳 (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自 2004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号决议以来，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其强化工作方案，在推动充分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工作包括协助安全理事会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方法是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审查、组织密集的外联活动、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反恐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发展深化的互利合作、创造有助于援助和透明度的新工具，以及加强同各国的对话。在本报告中，委员会表示相信，这些活动大幅度提高了国际社会对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扩散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潜在关联有关的危险的认识。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73 (2006) 号决议以来，委员会在工作中加强了对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注重，同时协助各会员国努力做好应对这种关联的准备。

在本报告中，1540 委员会介绍了各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包括它们自 2006 年 4 月以来采取的各种步骤，例如发展新的体制手段以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定义义务纳入国家实践之中、通过新立法和执法措施、执行新政策以及创设旨在执行该决议的新援助方案，等等。

一些国家自 2006 年以来提交的新报告以及其他国家提供的补充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从正式政府渠道取得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已在实行或计划在近期实行的措施提出一个更完整的说明。因此，现在已可以表明，在逐步充分执行该决议方面，情况已有了质的改善。

尽管有了这种进展，但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会员国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还需在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度加强努力。因此，要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还需要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关注和更深入行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教训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委员会认为，它应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10 (2008) 号决议，在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加强其作为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增加与各国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定援助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援助项目；促使各方更加了解现有的金融机制，更好地加以利用并考虑这些机制的发展选择，以便建设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能力。为上述目的，它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同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与安排更密切地合作，促进经验分享、创设讨论论坛并制订创新机制以实现对决议的执行。

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需要时间。决议得到全面执行之后，需要保持警惕和创新，以维持有效政策。这项任务不仅要求各方对决议的各项目标作出长期承诺，而且鉴于国际社会所面临威胁的严重性，也需要培养一种紧迫感。

一. 引言

1. 2006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1673（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审议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2006/257和Corr.1）之后，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至2008年4月27日为止。安理会在其第1810（2008）号决议中，决定再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三年，至2011年4月25日为止。
2. 安全理事会在第1673（2006）号决议第5和第6段中决定，1540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迟于2008年4月2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通过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取得进展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在第1810（2008）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把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期限延至2008年7月31日。
3.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定提交的。

二. 工作安排

4. 在决定延长委员会任期之后，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1月4日任命斯洛伐克大使彼得·布里安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加纳、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履行副主席职务。2007年1月，日本被印度尼西亚取代。
5. 2008年1月3日，安理会任命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乌尔维纳为委员会新主席，克罗地亚则取代加纳任副主席。
6. 政治事务部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在该部其他干事协助下，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而该部和裁军事务厅继续为委员会提供实务和后勤支持。
7. 根据第1673（2006）号决议第4段，委员会继续由专家予以协助。2007年2月15日和5月10日，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任命了五名专家填补协助委员会工作的八人专家组中的现有空缺。附件一说明了专家组的目前构成情况。裁军事务厅继续向专家组提供实务和后勤支持。
8. 自2006年4月延长任期以来，委员会举行了47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协商。在这些会议中，有五次是专门就报告、外联和援助战略以及就运载工具和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问题进行的专题讨论。设立于2004年的委员会下属三个小组委员会举行开会，审议了国家报告和各国提交的补充资料。
9. 2006年5月30日和9月28日、2007年5月22日和11月14日以及2008年5月6日，委员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在公开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这些附属机构在完成各自

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2007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与各国国际组织合作的问题，并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此外，2007年12月17日，即将卸任的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在他任期内所从事的活动。

10. 2006年10月3日，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五个工作方案，涵盖期间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涉及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并反映了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S/2006/257和Corr.1）中所载的各项建议。2007年9月14日，委员会通过了其第六个工作方案，涵盖期间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4月27日，这是第五个工作方案的延续，其中增加了一个内容，那就是编写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其第二个两年期工作的报告。

11. 所有相关文件都列于附件二中。

三. 提交报告与汇编资料

12. 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决议重申第1540（2004）号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并呼吁所有尚未就本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提交此报告。此外，安理会第1673（2006）号决议还鼓励所有此前已经提交此报告的国家提供关于本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补充资料。

13. 2007年10月/11月，委员会致函所有192个会员国，提醒它们提交报告或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他们为实现决议的全面执行而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每封信都附有委员会为该国编制的汇总表。信中对汇总表进行了解释并请会员国酌情核实或修正汇总表中的资料。

14. 委员会也鼓励各国提供细节，说明它们为落实决议要求而制订的政府间进程、国家实践或执行计划。

15. 需要指出的是，经委员会批准，专家们也为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编写了汇总表并将其提供给这些国家审核，以努力推动这些国家提交第一次报告。

16. 专家们在编制汇总表时，还更新了各国国家立法数据库，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作为审议或修正国家立法方面的经验方法参考工具。

17. 截至2008年7月1日，有103个国家对委员会2007年的要求作了回应，自2004年以来至少已提交一次报告的国家总数达到155个，还有一个组织¹也提交了一次报告（附件三）。

¹ 欧洲联盟。

18. 在提交了第一次报告的国家中，有 102 个提供了补充资料。有 37 个国家尚未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附件四）。

19. 委员会指出，如附件五所示，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状况需要改善。因此，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将这些汇总表作为就各国执行决议的情况与其开展对话以及促进技术援助的工具。

20. 对于会员国就汇总表提出的问题，委员会确定了澄清这一概念的表达措辞。委员会一致认为，汇总表中的资料主要源自各国的国家报告，并得到官方政府资料的补充，包括提供给各政府间组织的资料。这些汇总表是在委员会指导下编制的。委员会打算将这些汇总表当作一种工具，用于促进技术援助并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加强其同会员国就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开展的对话。汇总表不是衡量各国遵守不扩散义务的工具，而是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工具。它们并不反映或妨碍当前正在委员会以外、在安全理事会或其任何机关进行的关于一国遵守不扩散义务或任何其他义务情况的任何讨论。

21. 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在其网站上公布各国的汇总表，但是会先征得它们的同意。

四. 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从而遵守该决议²

A. 第 1 段及相关事项

22. 自 2006 年 4 月提交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又有一些会员国加入了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相关的国际文书（见附件六）。此外，许多国家已表示打算批准或执行以下新文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两项议定书以及该公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7 月生效。关于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2006 年向各国提供了一份申报（函），其中指出了它们对于加强边境、海关、货物和贸易安全的承诺，这将有助于各国努力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些要求。

23. 委员会相信，更多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新的国际文书并充分履行它们所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将有利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B. 第 2 段

2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于第 2 段涉及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一点仍存在理解上的困难，此外也注意到，仅仅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特许经营或管制相关材

² 本节中任何内容都不应被推断为更改了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的定义。

料，不足以充分履行一国根据第 2 段承担的义务。³ 它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没有完全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第 2 段所述各项要求并不一定都反映在现有的专门立法中。即使这些国家宪法中所载明的较一般性禁令——被认为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述义务有关的规定——对所涵盖的范围作了补充，情况也是如此。由于这些国际文书主要涉及国家对国家的义务，因此以非国家行为体为侧重点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述各项要求需要专门的补充立法，包括对参与违禁活动的此类行为体实施处罚。此外，许多国家的现行刑法典或刑法及反恐立法只惩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各国禁止的活动中的某些活动，而且大部分国家的立法都笼统地同等适用于生物、化学和核武器，而不是制订单独适用于每一类武器的专项立法规定或章节。

25. 委员会通过执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第 5 段，提高了各国在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各项义务过程中对上述要素的认识。结果是，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至 2008 年，制订立法措施以惩处参与违禁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2006 年，14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制订惩处参与违禁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立法措施。相比之下，涵盖各国的数据显示，订有这种立法措施的国家现在已达 63 个。

26. 以下各分节将介绍关于这三类武器的国家执行立法情况差异。

1. 核武器

27. 与 2006 年调查结果相比，委员会的数据显示，已实施涵盖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述核武器方面要求的国家立法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有 93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建立了禁止制造或获取核武器的国家法律框架，有 66 个国家还报告说它们禁止拥有、转让或使用此种武器。类似数目 (71 个) 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对违反行为作了处罚规定。使用、制造和获取核武器的任何可能行为均继续属于应受最严厉处罚的活动。附件七 A 和七 B 详列了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内此方面规定的情况。

2. 化学武器

28. 与下文第 30 和第 31 段提到的生物武器相比，关于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立法更加完整，这主要是由于《化学武器公约》对执行机制作了规定。《化学武器公约》中关于禁止制造/生产、获取、储备/保存和使用的规定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载的这些领域禁令相同，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纳入国家框架

³ 鉴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以一类法律禁止或限制某些活动，却以另一类法律 (例如刑法) 来规定对于违反这些禁令或限制的行为的具体处罚措施，委员会使用的 1540 汇总表也作了类似的划分，把第一类立法称为“国家法律框架”，把第二类立法称为“强制执行”。

和刑事立法之中。关于禁止协助、以共犯身份参与或资助此类活动等从属犯罪，多数国家采用本国的刑法或刑事犯罪法，配合反恐立法，惩治这些犯罪。

29. 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列举、但《化学武器公约》没有涵盖的违禁活动的取缔情况所作分析表明，与生物武器的情况有些类似，《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中唯独没有规定禁止运输。这方面应予进一步关注，因为在民用或商业上都需要运输化学品。但是合法的化学品运输通常要有执照和许可，详见决议第 3 段。目前，委员会注意到有 96 个国家建立了国家法律框架，禁止制造、获取、储存、开发、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但执法措施方面的相应数字却较低，但在制造和使用上情况则不同，有 96 个国家对违反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76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制定法律，禁止协助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此类活动，同时有 69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禁止作为共犯参与。详见附件八.A 和附件八.B。

3. 生物武器

30. 2006 年以来，各方确认今后需要更切实注意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生产和获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问题。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的专题辩论探讨了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需要提供法律援助以及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31. 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生物武器公约》已涵盖的活动基础上又增加了若干违禁活动，即运输、转让和使用。国家立法比刑事立法更少涉及这些活动。刑法和刑事犯罪法以及反恐立法往往载列与各类罪行相联系的一般处罚条款，更侧重于禁止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从事的使用行为以及协助、作为共犯参与或资助这些活动等从属犯罪。许多国家在提交委员会的资料中提到，它们打算今后修订反恐立法，列入决议第 2 段规定禁止的活动。目前，委员会注意到，有 76 个国家已制订国家法律框架，禁止生产、获取、储存、发展或转让生物武器，而且也有数目相当的一批国家已采取措施处罚违反行为。国家实施生物武器禁令的详尽情况，见附件九.A 和附件九.B。

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

32. 2006 年以来，提出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执行决议所述有关运载工具的要求的国家明显增多。从委员会现有数据来看，就三个武器类别而言，有 30 个国家针对核武器，46 个国家针对化学武器，77 个国家针对生物武器制订了关于运载工具方面规定的框架立法。关于此种框架立法的执行措施，有 35 个国家针对核武器，45 个国家针对化学武器，45 个国家针对生物武器制订了关于运载工具方面规定的执行措施。2008 年，提出报告说它们禁止与这三类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第 2 段）的国家有所增加，增加情况见附件十.A 中的列表。附件十.B 和 C 显示了提出报告说它们已就这三类武器运载工具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制订法律框架（第 3 段 (a) 和 (b)）并已针对运载工具实行边境和出口管制的国家的增加情况。

5. 作为共犯参与、协助或资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违禁活动

33. 委员会指出，根据所有会员国的数据，分别有 58 个和 67 个国家已采取措施，禁止作为共犯参与和协助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有关的违禁活动，有 69 个国家已采取措施，取缔与化学武器相关的非法活动。委员会发现，相对于 2006 年报告中所列的数字，针对所有这三类武器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数目有了大幅增加。许多国家利用现有的反恐立法处罚参与或协助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违禁活动的行为，特别是生物武器和核武器相关活动，还有一些国家则根据它们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实行新的立法规定，包括禁止协助非国家行为体。

34. 委员会指出，根据所有国家的数据，有 64 个国家已采取措施，禁止资助与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关的违禁活动。与 2006 年调查结果相比较，委员会发现，采取此类步骤的国家增加了四倍。在大多数情况中，国家利用现有的反恐立法和反洗钱立法，将资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与使用此种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其中一些国家已将处罚措施直接纳入本国立法。许多国家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已通过自愿基础上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其类似区域组织，包括扩散资助类型工作组，采取了相关步骤。其他国家则通过履行根据其他来源国际法，例如其作为缔约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承担的类似义务，订立了处罚措施。

C. 第 3 段 (a) 和 (b)

35. 自 2006 年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1540 委员会注意到，提出报告说为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中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进行衡算、保障和实物保护而已采取步骤，制定和保持适当而有效措施的会员国大幅增多。然而，相对于联合国的会员国总数，所增加的数目仍然偏低。

1. 核武器及相关材料

36. 各国内部的管制框架所依据的是国际一级为处理不扩散核武器以及核材料衡算、保障和实物保护等相关问题而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书、准则和标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用于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遵守其不使用核材料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法律义务的情况。因此，现在要求各国建立一种可有效跟踪核材料的衡算和管制制度。此外，还要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对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实行该公约内规定的实物保护措施。就核材料的使用、转运和储存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向各国提出的建议载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225/Rev. 4 号文件内，即“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37. 核武器国家建立的核武器及相关材料衡算和实物保护管制条例与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无核武器国家管制条例有很大区别。几乎有半数会员国作为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小数量议定书》，暂不实施保障

监督协定中大部分有关核查的规定，因此需要有最起码的核材料管制条例。在审议以下各段时，这些因素关系很大。

38. 在 168 个已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会员国中，138 个国家也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94 个国家设立了负责落实相关承诺的国家主管部门。此外，在 96 个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数据库的国家中，73 个国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这一点。

39. 从所有各国的数据中，委员会注意到，有 154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和保存实行了衡算措施。但只有 49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58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核材料的运输实行了衡算措施，44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

40. 为保障核材料在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而订立的立法措施在本质上与衡算此类物项的管制条例密切相关。然而，有 62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针对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实行保障措施，有 91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针对这些材料的运输实行保障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有 56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前述措施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此外，有 94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设立国家管制部门，83 个国家报告它们规定了对于核设施或核材料使用人的许可要求，64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这些许可要求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

41. 第 3 段(a)和(b)中所述关于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家执行措施，详见附件十一.A 和十一.B。

2. 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42. 相对于执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规定，由于《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了更多的报告和管制机制，因此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领域的执行进程略为完善些。自 2006 年 4 月以来，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普遍性和国家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及裁军事务厅举办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系列研讨会均促进了各自任务的共同执行。

43. 虽然《化学武器公约》没有明确禁止运输化学武器，但委员会注意到，有 49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运输实行了衡算措施，有 69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针对这些材料的运输实行保障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有 163 个国家报告它们设立了本国化学武器公约主管部门，但只有 73 个国家报告它们规定了对于使用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设施或人员的许可要求。

44. 数目略少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已作出规定，强制执行措施，对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运输实行衡算和

安全保障。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对使用此类材料的设施和人员实施许可要求的国家中，只有 56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作出强制执行这些要求的规定。

45. 各国所报告的为设施内和运输过程中化学武器相关材料实物保护而实行的措施大大少于所报告的为衡算和安全保障而实行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在 37 个报告已就化学设施、材料和运输的实物保护制定管制条例的国家中，有 2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对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3 个报告已实行措施，对接触此类材料的人员进行可靠性调查的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作出强制执行这些措施的规定。

46. 第 3 段(a)和(b)所述关于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家执行措施，详见附件十二.A 和十二.B。

3. 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47. 一些国家认为，世界各地生物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多样化可能促使情况变得复杂化，既要对用于合法目的的敏感材料进行衡算、保障和实物保护，又要防止这些材料用于违禁目的。生物武器相关材料可能包括能够复制的活生物体等媒介、可从商业渠道获得的双用途设备以及微生物处理工艺。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立法中，对生物武器相关材料进行的衡算可能不同于对生产、使用和储存数量有限的化学武器与核武器相关材料进行的衡算。

48. 一些国家报告说，除了毒素，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衡算措施主要侧重于保持对此类介质使用、生产和持有情况的盘存记录，并根据其在导致人类和动植物病害方面所起的作用作出进一步区分。委员会从现有的所有各国数据中注意到，有 66 个国家通过了有关立法和条例，对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使用、生产和持有实行许可制度，准许用于商业、工业和公共卫生方面的活动。此外，有 37 个国家订立了单独立法，对涉及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遗传工程活动实行管制。

49. 一些国家报告说，上述管制办法和措施由公共卫生和（或）兽医保健、植物管制和环境保护机构管理或执行。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已作出许可规定的国家中，有 46 个国家报告它们通过刑事或行政处罚来执行这些规定。

50.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已采取措施保障生物武器相关材料安全和对其运输进行实物保护的国家显著增加。委员会从现有的所有各国数据中注意到，有 38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就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衡算采取措施，有 53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就其安全保障采取措施。虽然这可能表明各国对生物武器相关材料意外流出的潜在风险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但委员会注意到，只有 25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对从事敏感材料工作的人员进行可靠性调查。

51. 数目较少的一部分国家报告说，它们为执行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衡算和保障措施作了刑事或行政处罚规定。

52. 第 3 段 (a) 和 (b) 所述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家执行措施，详见附件十三. A 和十三. B。

D. 第 3 段 (c) 和 (d)

53. 一些国家报告说，主要作为商业用途但也具有潜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用途的商品、技术和服务（即两用物项），也属于各国国际贸易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委员会发现，与 2006 年调查结果相比，确认已采取措施加强边境和出口管制的国家数目明显增多。但同时也认识到，仅仅通过立法和条例本身并不够。还需要有效的国内执法；可信的两用物项管制清单；适当的执行和执法措施；对执法官员的有效培训；以及信息共享。安全理事会在第 1810（2008）号决议中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标来掩饰扩散。

54. 报告已对每一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实行管制的国家数目与 2006 年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对比情况，见附件十四. A 和 B、附件十五. A 和 B 以及附件十六. A 和 B。

1. 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实行的边境管制

55. 考虑到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 (c) 中规定的边境管制义务提出了有关海关管理部门作用的重要问题，一些国家报告说，海关部门现在也帮助落实其他重要的国家政策，例如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威胁。许多国家运用它们目前适用于进口的相同原则，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威胁。其中包括在有关物项装运之前以电子方式存储准确信息；借助先进的计算机系统和海关官员的经验，对所有信息进行情报分析，据此进行风险评估；对认定应引起海关注意的货物，进行非侵入性技术进行检查，或酌情进行实物检查；在必要的法律条例支持下，同企业部门作出自愿安排，鼓励遵守规定。因此，委员会所编制的汇总表内包含关于各国采取措施，强化国家立法和执行能力，以通过适当管制办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跨界流动的信息。从现有所有各国数据中，1540 委员会已确定，有 144 个国家已实行边境和（或）海关管制。

56. 鉴于与研制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相关的材料具有技术性质而且常常具有两用性质，因此，向边境管制当局提供技术支助至关重要。这一支助可包括辐射扫描仪等专门探测设备、商品识别培训或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委员会从所有各国的数据中发现，报告向边境当局提供技术支助的国家数目明显增加（86 个）。

57. 为了应对潜在的恐怖主义威胁，若干海关当局已采取多项举措，以改进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委员会获悉的此类举措之一是，规定承运人必须在装载海运集装箱的 24 小时前提供电子舱单，并要求空运货物承运人在起航后立即提供有关信息。这使海关当局能够通过自动导向系统，选定高风险货运。多数供应链安全举

措都支持让事先核准的合格货物迅速过境，并在远离边境地点核实遵守贸易规定的情况。对于核定承运人使用注册司机为核定公司装运的货物，清关速度将会更快，手续更明确，而且合规成本降低。

58. 但是，对各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作审查表明，许多国家相信，非国家行为体可以利用合法的过境活动，特别是在自由贸易区或类似地区内的此类活动。属于主要过境运输中心的若干国家政府已经采取步骤，建立适当的边境和出口管制基础设施，并声称这类管制措施提高了其作为贸易便利化主导者的地位。

2. 出口管制

59. 为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各国经常需要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两用物项的合法流通之间作出区分。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有助于推动合法和安全的贸易。实行这种管制措施也可以减少非国家行为体盗窃、转用和非法获取这些物项的机会。

(a) 颁发许可证

60.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努力实行许可证制度，以加强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利益，同时鼓励合法贸易。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6 年以来，许多国家已经采取很多措施，对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的出口、过境、转运、再出口和进口实施许可证制度，包括设立国家许可证颁发局和政府间许可证审查程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有 76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订立核材料及相关材料的许可证规定，有 77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订立化学品及相关材料的许可证规定，有 71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订立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许可证规定。

61. 考虑到如不阻止涉及不当最终使用的交易，就会损害各国的许可证政策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有 61 个国家已实行最终用户评估，以此作为其出口管制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样，有 54 个国家对未列入管制清单但仍可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项目特别是启动项目有实际帮助的物项实行了管制。有 61 个国家已采取步骤，实施最终用户程序，有 54 个国家也实行了“全面管制”，这种管制可适用于诸如通用测试设备、解除管制的车床、某些钢材和普通电子部件等物项，这要取决于对那些货物、服务或技术的最终用户或潜在最终用途有何顾虑。

(b) 技术方面的管制

62. 近年来，获取“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所需技术的机会出现增多，其原因有多种，包括企业和组织的全球化、电信的改进、因特网的更更易使用以及国际旅行的便捷等。更容易获得重要技术的状况给目前的出口管制制度带来了重大挑战，而各国的出口管制制度传统上一直是以有关物

项实际跨越国家边界流动为依据的。一些国家已经对其早先的制度作了调整，以实行独特的政策和做法，有效管理和强制执行对技术流动的控制。

63. 委员会至少跟踪了国家如何进行此类调整的三个指标：将技术及货物列入管制物项清单的情况；将技术的无形转让纳入其管制制度的情况；对流向一国境内外国国民的信息（即视同出口）实行的管制。委员会从所有国家的数据中发现，62个国家报告它们已将技术列入管制物项清单；46个国家报告它们在本国管制制度内订立关于技术转让的措施；18个国家已采取措施，对流向外国国民的信息实行管制。但委员会也注意到，报告已经作出规定处罚违反此类措施行为的国家要少得多。

(c) 对于出口许可证范围以外贸易交易的管制

64.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不生产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有关的物项。但是，对此类物项的出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实行管制可对国际防扩散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并可限制非国家行为体利用其领土从事扩散活动的机会。

65.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对国际过境实行管制，以确保货物不会违反包括进口条例在内的有关禁令和限制而在过境国逗留。委员会从所有国家的数据中注意到，有80个国家报告已经采取管制过境货物的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有49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过境程序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

66. 一些国家还报告说，它们研究了转运货物问题，转运与过境略有不同，因为货物的转运涉及行程中改变运输手段。委员会从所有国家的数据中注意到，有62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实行管制转运的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有35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转运程序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

67. 再出口管制适用于那些暂时进口、随后再出口的货物。各国的目标是，再出口货物应遵循国家对其他被禁货物实行的相同程序。有72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实行管制再出口的措施。此外，有44个国家报告它们对违反再出口程序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国家比那些报告已在实行出口管制措施的国家少大约三分之一。

68. 委员会从所有国家的数据中注意到，有104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实行措施，对存在扩散隐患的物项的进口实行管制，而75个国家则报告它们对违反进口程序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

69. 有30个国家向委员会报告说，它们有能力对其公民的活动实行管控，而不论活动的发生地或公民的所在地。

70. 一些国家认为，中间商的活动有可能会给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特定风险，因为就出口管制而言，中间商作为代理人，为他人谈判或安排合同，购买、销售或转让货物和服务，从中收取手续费、佣金或其他报酬。中

间商可能在世界各地的多个国家活动，而且鉴于其活动具有跨国性质，其工作有可能不会引起有关国家注意，从而未加管制。有 58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实行措施，管制出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中间商交易、贸易、谈判或其他协助行为。

(d) 有关运载工具的管制

71. 决议第 3 段(c)和(d)所述、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边境和出口管制有关的国家执行措施载于前述各附件。根据附件中汇编的数据，在三类武器领域实行这类管制措施的国家数目如下：至少 59 个国家制订了框架立法，不超过 40 个国家规定了民事或刑事处罚措施。自 2006 年以来，这一数字一直没有多少改进。各国还通过诸如有 124 个国家加入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等安排，落实第 3 段(c)和(d)所订立的目标。

(e) 有关为贸易交易提供运输和金融服务的管制

72. 委员会发现，在 2006 年提交报告的国家中，采取措施禁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非法贸易交易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29 个国家对资助这些活动实行了某种程度的管制，主要涉及其反恐立法。与 2006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采取措施禁止向这些非法交易提供运输服务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但总体来说，仍然很少。有 23 个国家对运输服务实行了某种程度上相关的管制。

(f) 第 3 段(d)和第 6 段：管制清单

73. 安全理事会在决议第 3 段(d)和第 6 段中均确认，在实行边境和出口管制过程中使用国家防扩散管制清单。2006 年，有 52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编制须受管制的相关物项清单。相比之下，现有数据显示，目前有 67 个国家已经编制此类管制清单。

74.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认为在建立管制商品清单之后，即有必要定期对其进行更新。委员会从所有国家的数据中注意到，有 53 个国家报告它们对其管制清单进行了更新。一些国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实施管理或者有能力实施强行管制，但却未编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清单。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数目，很显然，许多国家有机会在执行更适当有效出口管制方面向前迈出重大的步伐。

(g) 面向行业和公众的外联活动

75. 有效的外联方案可帮助提高公司和商人、大学以及研究与发展中心对其根据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所承担责任，包括对违规行为所应受处罚的认识。外联工作还应力求促进内部合规做法，其中应包括行业对存在忧患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机构检查，一些国家在其报告中提到了这些做法。

76. 同企业建立牢固的关系，除了能改进情报工作外，还可以提高企业对“了解客户”必要性以及对可疑采购行为的认识。这可使企业代表能够向执法官员通报此类忧虑。事实证明，这些信息对有效执行边境和出口管制极为重要。74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作出努力，就这些问题与企业进行联系。与此同时，有 60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开展类似努力，向一般公众进行宣传，希望他们协助政府的工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五. 分享经验

77. 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1 至第 3 段规定了所有会员国对各种防扩散活动的义务。委员会确认，各国——无论是个别还是集体——都已经或者将为履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制订本国办法。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和编制各国数据汇总表时，将对照这些承诺的落实情况。

78.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第 1673 (2006) 号决议请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方案。安理会第 1810 (2008) 号决议第 11 段(d)鼓励委员会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推动交流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的经验和教训，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方案进行联络。

79. 确定可用于经验分享的高效率和高效力做法，可促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且提高各国所采取措施的质量。各国把重点放在适当做法上，可以节约资源，避免损失。更有效的政策可吸引更多的国际支助，这对大多数国家所需的能力建设而言，极为重要，并且更有可能吸引执行决议所仰仗的国内支助。

80. 委员会在帮助会员国分享经验和交流经验教训方面面临的一个挑战是，经过严格分析、检验和一致商定的有关做法极少被挑选作为真正的“最佳”做法。

81. 为了促进经验分享，委员会编写了一份相关范例清单，各国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时不妨加以参考。委员会在编写该清单时，使用了一些标准，以便将可用范例清单缩小到对于执行该决议最相关、最有力的事例。这些范例包括如下：(一) 至少触及与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有关的一个共同问题；(二) 国际权威机构认定具备效力或效率；(三) 相当多国家已予采纳。在汇编该清单时，委员会使用了三个可能的信息来源：首先是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及的国际组织；第二，各国在其本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国际机构；最后，委员会借鉴了其自己在为各国编制其他可资分享的潜在适当经验汇总表时的经验。这些机构有许多已制订示范法、方案或做法，这些均构成了本报告所述经验分享的基础。可用于经验分享的各种做法，见附件十七。

82. 需要作出两点说明。委员会强调指出，委员会不会认可附件十七所列材料，但会提供这些材料，以帮助会员国努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此外，该附件并没有全部列出一整套范例，委员会期待会员国或政府间机构提出增删或修改的建议。

经验教训

83. 作为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的一部分，委员会已开始总结一些“经验教训”。第一条经验教训是，决议通过之前即已订立许多公约、条约、法律、规章、标准和有关做法，而决议的执行就是在这些文书的范畴内进行的。会员国在考虑到这项决议的情况下，迄今为止只修订了其中几项文书，但会员国已开始审查和重新考虑如何运用这些文书来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明确厘清不同文书的各自作用，将其合并成一个更协调一致的网络的的工作现已形成某种势头，但仍远不成熟。

84. 附件十七收录了许多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相关的经验教训事例，但第二条经验教训是，这些事例没有涵盖决议中规定的每项义务。委员会有兴趣了解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步骤，以便为目前尚无现行做法的领域制订一些做法。例如，人们对中间商交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两方面的关联知之甚少。委员会可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帮助查明知识缺口。

85. 第三条经验教训是，许多国家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制订了新的或调整了现有的政府内部程序。因此，在 2007 年 10 月/11 月主席所作陈述中以及在送发所有各国的信中，委员会都提出了获得这类程序相关信息的要求。

86. 最后，委员会在对各项汇总表进行审查后得出的结论是，很显然，在执行该决议时，不可采取“一刀切”的办法。采取不同办法执行决议的例子有许多，这些办法除其他考虑因素外是针对不同的国家和区域优先重点、发展水平和威胁水平制定的。

六. 外联与对话

87. 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将实施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汇编关于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个方面的现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

88. 委员会通过其已扩展到 100 多个会员国的外联活动，力求：

- (一) 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和要求的认识；

- (二) 鼓励各国就决议执行状况提交更多报告和补充信息；
- (三) 促进就执行进程开展对话；
- (四) 在参与者中间以及与 1540 专家分享关于国家做法的经验教训；
- (五) 强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潜在援助提供者的支助，以推动执行进程。

89. 委员会参加了在不同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开展的三大类外联活动：

(a)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办的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

(b) 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主办、并与根据其共同战略方案协助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 (1999) 号委员会的专家联合组办的报告问题讲习班；

(c) 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侧重讨论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工作各个方面的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

90. 关于裁军事务厅主办的区域活动，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在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办了 6 个讲习班。第一个活动于 2006 年 7 月在北京举办，重点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2007 年 9 月，在安曼为阿拉伯国家组办了执行问题讲习班。

91. 在非洲举办了两个讲习班，侧重点是促进提交报告和查明援助需求。2006 年 11 月在阿克拉举办了第一个讲习班，2007 年 11 月在哈博罗内举办了第二个讲习班。

9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办了两个活动，作为 2005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后续。2006 年 11 月在利马组织的第一个活动使参加者得以讨论包括报告责任在内的各种执行问题。第二个活动是 2007 年 5 月在金斯敦组办的，专门讨论与加勒比国家有关的报告和援助问题。

93. 这些讲习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各方所作的陈述专门针对参加国的特定情况和需求，重点往往放在报告和援助方面，但也视情况力图查明除报告以外的执行问题。

94. 就第二种外联活动而言，禁毒办主办的“共同战略”活动的基础是，1540 委员会专家在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267 监察组的指导下，对各国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更密切的合作，侧重点是没有提交报告或迟交报告的国家。这一特别办法是对通过裁军事务厅各讲习班所做的工作进行补充。

95. 2007 年期间，非洲受到了优先关注，共同组办了两个讲习班。第一个讲习班于 2007 年 9 月在达喀尔举办，第二个讲习班于 2007 年 11 月在哈博罗内举办。“共同战略”讲习班的一个重要特色是，三个委员会通过其专家同代表每个参加国二三个相关部委的国家官员代表团开展了互动，以促进协调，并减轻由于要回应众多信息请求而造成的负担。

96. 第三类外联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组办的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等。这些活动涉及一系列问题，从防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扩散这一广泛挑战，到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具体方面，其中特别涵盖下列问题：与生化武器相关的材料、防止核恐怖主义、贩运核材料、边境和出口管制、中间商交易管制和金融管制、根据相关普遍文书打击核生化恐怖主义的刑事法律问题等等。一些讲习班涉及作为优先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援助问题。有些活动是全球性质的，还有些活动把重点放在特定区域，包括欧洲、非洲、中亚和高加索、西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由于大多数参加国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一次或多次报告，这些活动使委员会有机会把主要侧重点放在是否有可能在执行进程中采取进一步步骤方面。

97. 除上述三类活动外，委员会还积极寻求所有会员国常驻联合国总部代表团的支持。具体做法是致函各国政府索要报告和补充资料以及向区域集团简要通报情况。此外，纽约外联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由委员会及其专家与个别代表团进行对话，讨论希望各国政府提供哪类补充资料。附件十八载列外联活动的清单。

98. 委员会的外联战略总体上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由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已降至联合国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作了最后一次努力，力求以互动方式完成初次报告阶段。同时，委员会鼓励大多数已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补充资料，对现有措施以及为全面执行决议而计划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作出说明。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大量依靠外联活动以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有针对性的对话、研讨会和讲习班，委员会设法提高认识和推动执行决议；鼓励提交报告和分享相关国家经验；促使援助与执行相配套。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专题讨论中，各方确认委员会分阶段开展外联活动的必要性，会上决定，在未来活动中，将减少对提交报告问题的专注，而更多地着眼于协助各国全面执行决议。在专题讨论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执行阶段如何开展外联活动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外联活动特定专题的建议。

100. 例如，委员会讨论了如何确保针对特定国家的需求安排外联讲习班。除其他外，委员会还讨论了由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专家利用各国报告中的相关资料、从与各国对话中得到的数据以及从相关国际组织官方网站上收集整理资料作为资料来源，帮助针对各国需求安排此类讲习班的想法。

101. 委员会还讨论了可通过这种方式作出针对性安排的活动种类，例如：

(一) 关于制订适当管制框架的外联，由相关法律和处罚提供支持；

(二) 关于特别课题的外联，帮助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实施和执行管制措施领域。

102. 委员会讨论的另一个想法是通过讲习班，协助各国进一步确立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跨政府或机构间进程。专题讲习班可集中探讨边境与出口管制、过境与转运问题、中介与金融管制、许可证发放问题以及受管制物资的衡算和安保等。企业协助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也可以成为外联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会可在适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等外部援助提供者的协助下开展外联工作。

103.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是打击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必要条件。除其他外，委员会将在与各国对话时，在外联活动中，以及在今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这个重要问题。

七. 援助

104. 委员会继续作为援助问题的信息交换中心，与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有兴趣提供和接受援助的国家进行正式和非正式接触及对话。委员会还扩大和加强了以不同方式为援助提供便利的努力。

105. 根据第五个工作方案，委员会除其他外须安排潜在的捐助国和（或）国际组织举行会议，以分享当前援助的信息，阐明感受到的差距，消除冲突并协调援助方案。继 2007 年 3 月首次举行此类会议之后，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举办了关于援助问题的专题讨论。这次讨论启动了以更切合实际的实施内容为重点的新战略制订工作，并且产生了若干成果。

106. 除其他战略内容外，委员会鼓励各国使用汇总表来编写援助请求和意向，并提醒请求国注意它们可能有资格受益的各类援助方案。委员会还决定沿用它目前对于援助意向的做法，以简介形式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援助请求。这样做可以让更多潜在伙伴了解这些援助请求，必要时还可提供更加详细的请求。

107. 根据 2006 年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新的援助战略，委员会编制了一个援助模板草稿，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和 6 月在牙买加和斐济的区域外联活动中试行。后来，裁军事务厅邀请委员会出席了由 2007 年 7 月提供援助的国家与国际组织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其后裁军事务厅主办了非政府组织简报会，作简报的非政府组织均制订了为执行决议有关内容提供持续援助的方案。经过进一步调整，2007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在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会议上提出了订正模板，其中包

含编写此类援助请求的具体格式。2007年10月，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援助模板，并将其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108. 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表示愿意协助各国编写援助请求。同样，有一个国家在2008年1月于阿曼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双边讲习班上也作了相关介绍。各国对索要更多具体资料的要求作了积极回应。例如，出席吉尔吉斯斯坦会议的一个国家根据决议编写了关于边境安全领域需要大量援助的详细请求，另一个国家则表示可予满足。还有一个国家同意帮助中亚和加勒比国家政府使用援助模板编写请求。

109. 2007年10月/11月，委员会致函各国，其中不仅要求提交报告，而且还提醒各国，即使尚未提交国家报告也可指明它们的援助需求。12月，委员会向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发出了补充信函，内容大致相同，并且还致函所有国家，说明了委员会作为援助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函件中附有模板。

110. 与编写2006年报告时收到的援助资料相比，委员会发现援助意向略有增加，但援助请求数量以及与执行决议有关的持续援助项目伙伴国却有更大幅度的增加。此外，有一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以提供援助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另有一个国家则报告说，它的援助工作较侧重于生物武器方面的问题，以反映通过委员会的援助活动形成的结论。至少有一个国家使用模板提出请求，作为对委员会2007年10月/11月致函索要补充资料的回复。

111. 有几个国际组织也已开始将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直接纳入各自援助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尝试将各自援助方案融入决议的支配性框架中。例如，2007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属于该机构法定责任范围的援助，帮助其履行根据决议承担的义务以及对1540委员会所作的承诺。同样，2007年10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再次表示承诺继续与联合国持续开展密切合作，为执行决议提供支持。

11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包括欧盟等大型援助方在内的区域组织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论坛、独立国家联合体、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区域组织均作出了贡献。

113. 这些努力虽已取得一些成功，但委员会仍然发现大部分意向和请求相当笼统，而且许多国家在确定本国政府的援助事项联系人方面存在困难。根据第1810（2008）号决议，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作用，帮助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利用援助模板、行动计划或提交委员会的其他资料等工具，积极匹配援助意向和请求。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为各国履行义务提供便利。

114. 2007年12月17日, 1540委员会卸任主席阐述了他对于委员会今后工作方向的一些个人意见和建议(见S/PV. 5806)。他指出, 为了向各个国家提供更加积极的专家援助, 应当考虑设立信托基金的可能性。委员会从由裁军事务厅经管的现有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中取用了专款, 用于从事选定的外联活动, 但这些专款已经用尽, 不过最近又有捐款。然而, 对于某些援助领域, 各国在外联活动中均一再表示明确兴趣, 而且有必要对这些领域追加财政资源。这些领域包括:

协助各国确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优先援助领域, 特别是在编写或拟订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以及表示需要在具体领域获得援助的其他国家;

协助各国编写关于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文件。这项活动既有助于评估现有的相关多边-双边援助方案, 也有助于针对各国确定的优先领域, 匹配援助请求和意向;

提供资源用于:(1) 以部门间形式组织专家团, 对请求就执行问题提供咨询服务的个别国家进行访问;(2) 为次区域集团成员国或有类似关切的国家组举办讲习班。

115. 2006年以来, 更妥善利用自愿供资开展此类活动以满足各国需求的必要性得到了确认。主要援助方表示有兴趣为此提供自愿供资。如果能够引导援助方以适当方式提供资源, 同时增加承诺, 并充分利用自愿供资开展上文所述活动, 那么援助活动就可大幅增强。

116. 第1810(2008)号决议第13段要求委员会考虑关于改进和更有效利用现有供资机制的备选办法, 并迟于2008年12月31日向安理会报告对此事的审议情况。

八. 合作

A. 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合作

117. 委员会根据第1566(2004)号决议的设想, 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并同这些委员会密切合作, 共同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在2007年11月14日通报会上, 1267委员会主席韦贝克大使代表三个委员会作了合并发言, 介绍了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

118. 2006年4月以来的一个重大变化是,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各自专家组以及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加强了相互协调,

例如加大力度实现最大程度的协调，以简化手续，帮助各国寻求更加切实有效的相关决议执行办法。

119. 为此，各委员会通过各自专家，参加了共同活动，与尚未向三个委员会提交回复的国家进行接触，例如禁毒办 2007 年 9 月在塞内加尔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以及 2007 年 11 月在博茨瓦纳为中非和东非国家举办的外联讲习班。禁毒办还协同太平洋岛屿论坛于 2007 年和 2008 年 6 月在斐济举办了讲习班，委员会向这两次讲习班派遣了专家，以帮助太平洋次区域的报告编写和各相关决议的执行。

120. 联合活动还包括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267 监察组的代表访问各国提供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参加 2007 年 10 月在肯尼亚举行的主题为“防止恐怖主义移动和边境安全”的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第五次特别会议，以及参加 2007 年 12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反恐执行工作队会议；制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共同办法，包括协同禁毒办资助的咨询人，向加勒比国家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提供立法援助。

B.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安排的合作

121. 由于第 1673 (2006) 号决议强调了国际组织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委员会的工作有了重大发展和举措。

122. 委员会及其专家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是为了方便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这些组织为分享经验教训提供场所和机会。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提出指导原则和标准以及技术援助方案，由各国根据国情予以实施，而区域组织则在政治上提供支持，提醒其成员国注意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紧迫性。

123. 2007 年 12 月底，委员会致函 34 个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出口管制制度和其他安排的首长，请他们要求各自成员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到 2008 年 7 月为止，有 15 位首长作了回复。

1. 政府间组织

124. 2007 年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就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举行公开辩论，⁴ 重点讨论了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作用。辩论结束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辩论期间讨论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指名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作用，并更加着重地阐述了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和边境管制方面的能力以及 2005 年该组织为便利各国采取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而制订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化标准框架》。

⁴ S/PV. 5635: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辩论，2007 年 2 月 23 日。

125. 2006年4月以来,这三个组织的代表一直受邀在裁军事务厅主办的总共六次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上发言。此外,通过与原子能机构⁵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⁶交换信函,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就合作措施达成了协议,双方将分享最佳做法并提高对其援助方案的认识,为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提供便利。

126. 与政府间组织在交换信息和参加外联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同时委员会依照近期通过的声明和公约中的某些规定,为各国执行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措施提供了协助。具体表现为,委员会与世界海关组织在执行《全球贸易安全与便捷化标准框架》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和禁毒办在执行《反核恐怖主义公约》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方面、以及与国际海事组织在执行《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这两项文书方面进行合作。

127. 此外,一些涉及出口管制问题的多边安排的代表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也向委员会通报了各自活动与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等。

2. 区域组织

128. 随着2006-2008年期间的外联活动更侧重于次区域,因而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有所增加,使区域组织得以鼓励其成员国按照符合本区域历史、文化和立法规范的方式执行决议。

129. 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在外联讲习班中专门合作过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非盟)、东盟地区论坛、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联盟(欧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此外还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有些组织的活动也为委员会及其专家的参与提供了机会。

⁵ S/AC.44/2007/Note 93: 原子能机构关于两名1540专家访问情况的来信。

⁶ S/AC.44/2007/Note 63/Add.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2007年5月24日1540委员会主席和两名专家访问海牙的来信。

130. 东盟地区论坛、⁷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⁸ 美洲国家组织⁹ 和欧安组织¹⁰ 分别为各自成员举办了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讲习班，有的还通过决定或决议，或在其中发表声明，鼓励其各自成员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在东盟地区论坛讲习班之后，有一个成员国向委员会提出了详细的援助请求，对此有一个援助国已同意提供援助。此外，在执行《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欧盟实施了支持 1540 委员会外联活动的联合行动。

九. 透明度

131. 作为第六个工作方案所延续的第五个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委员会继续把保持透明度作为其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为此，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所作的情况通报，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正式汇报其工作。委员会的外联活动也有助于增加透明度，使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均得益。

132. 委员会认识到，委员会网站作为一个对外窗口，是保持透明度的一个强有力媒介，因此委员会批准对其网站进行重新设计，以丰富其内容，使之更易搜索，并增强其总体美感。委员会在联合国新闻部和裁军事务厅协助下改进了这个网站 (www.un.org/sc/1540)，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重新启用。

133. 委员会继续探讨在其网站上张贴汇总表事宜。

134. 委员会不时审核在其网站上张贴的各类信息。

十. 结论和建议

135.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73 (2006) 号决议，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了推动所有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努力，特别是在外联和援助方面。

⁷ 东盟地区论坛，“支持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长级会议，2007 年 8 月 2 日，见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91400.pdf。

⁸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给 1540 委员会主席的信，2008 年 2 月 6 日。

⁹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题为“支持在西半球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 AG/RES.2333(XXXVII-0/07)号决议，2007 年 6 月 5 日，见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91210.pdf。

¹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 6/06 号决定，“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FSC.DEC.6/06，2006 年 9 月 27 日，见 www.osce.org/documents/fsc/2006/09/20795_en.pdf，以及部长理事会第 10/06 号决定，“支持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MC.DEC/10/06，2006 年 12 月 5 日。

136. 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参加了在非洲、亚洲、中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东等地区举行的重要会议。这些会议及其他外联活动帮助大大提高了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及其执行工作对所有各国安全与福祉的重要性的认识。

137. 在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2 月公开会议之后，委员会扩大了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寻求使这些组织更积极地参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切实执行。这些组织当中有数个已专门通过了旨在推动其成员执行该决议的决定。

138. 在便利为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提供所需援助方面，委员会加强了对自身作为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委员会就此通过了若干决定，包括核准为帮助各国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述要求确定其所需援助而专门设计的援助模板，此外委员会还与潜在的捐助国和受援国进行了互动，这些都为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援助努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39.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资料清楚显示，各国已开始采取措施，以更充分履行其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然而，该决议的充分执行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针对每个国家的需要持续实施外联和援助方案。为此，安全理事会在第 1810 (2008)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140. 为了推动所有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委员会依照第 1810 (2008) 号决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重申 2006 年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b) 应鼓励尚未就本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提交此一报告；

(c) 应鼓励已提交此种报告的国家随时或接获委员会要求时，提供有关本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情况的补充资料；

(d) 应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委员会转达这些要求，并为此利用委员会的援助模板；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应告知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援助，而如果它们以前未曾向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则应指定一位；

(e) 应鼓励所有各国在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拟行动计划概要，订立其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f)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计划，推动所有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工作计划中应包括汇编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个方面的现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所有方面，此外也应列入第 3 段所涉各个方面，其中包含：(a) 衡算，

(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此种出口和转口相关资金和服务的提供、例如融资，实施的管制；

(g) 委员会应继续就进一步行动以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就所需要和所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各国进行对话；

(h) 委员会应继续在区域、次区域及酌情在国家一级安排和参加外联活动，推动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i) 委员会应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帮助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援助模板、行动计划和提交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积极匹配援助意向和援助请求；

(j) 委员会应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推动交流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的经验和教训，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方案进行相互联系；

(k) 委员会应提供机会，以便同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推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l) 需要加强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当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有关国家所作的考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联的其他问题，并且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

(m) 委员会应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确定和解决它们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需要，委员会也应考虑进一步完善现有供资机制并使之更具效力的备选办法。

附件一

本任务期被指派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

姓名	国家
Andemicael, Berhanykun ^a	厄立特里亚
Bosch, Olivi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erini, Ana Maria	阿根廷
Cupitt, Richard ^b	美利坚合众国
Heineken, Gunterio ^c	阿根廷
Howlett, Brad	澳大利亚
Interlandi, Isabella	意大利
Monteleone-Neto, Roque ^d	巴西
Siddhartha, Venkatasubbiah	印度
Slipchenko, Victor	俄罗斯联邦

^a 协调员。

^b 援助联系人。

^c 到 2007 年 7 月为止。

^d 到 2007 年 2 月为止。

附件二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清单

标题	日期	文号或网站
委员会 2006 年报告	2006 年 4 月 25 日	S/2006/257 和 Corr. 1 www.un.org/sc/1540/committeereports.shtml
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 决议	2006 年 4 月 27 日	S/RES/1673(2006) www.un.org/sc/1540/resolutionstatements.shtml
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 决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	S/RES/1810(2008) www.un.org/sc/1540/resolutionstatements.shtml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2007 年 2 月 23 日	S/PRST/2007/4 www.un.org/sc/1540/resolutionstatements.shtml
工作方案		www.un.org/sc/1540/programofwork.shtml
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 报	2006 年 5 月 30 日 2006 年 9 月 28 日 2007 年 5 月 22 日 2007 年 11 月 14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5 月 6 日	www.un.org/sc/1540/chairpersonsbriefings.shtml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一事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7 年 2 月 15 日 2007 年 5 月 11 日	S/2007/95 S/2007/272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任命主 席和副主席的说明	2007 年 1 月 18 日 2008 年 1 月 3 日	S/2007/20 S/2008/2
援助模板		www.un.org/sc/1540/assistancetemplate.shtml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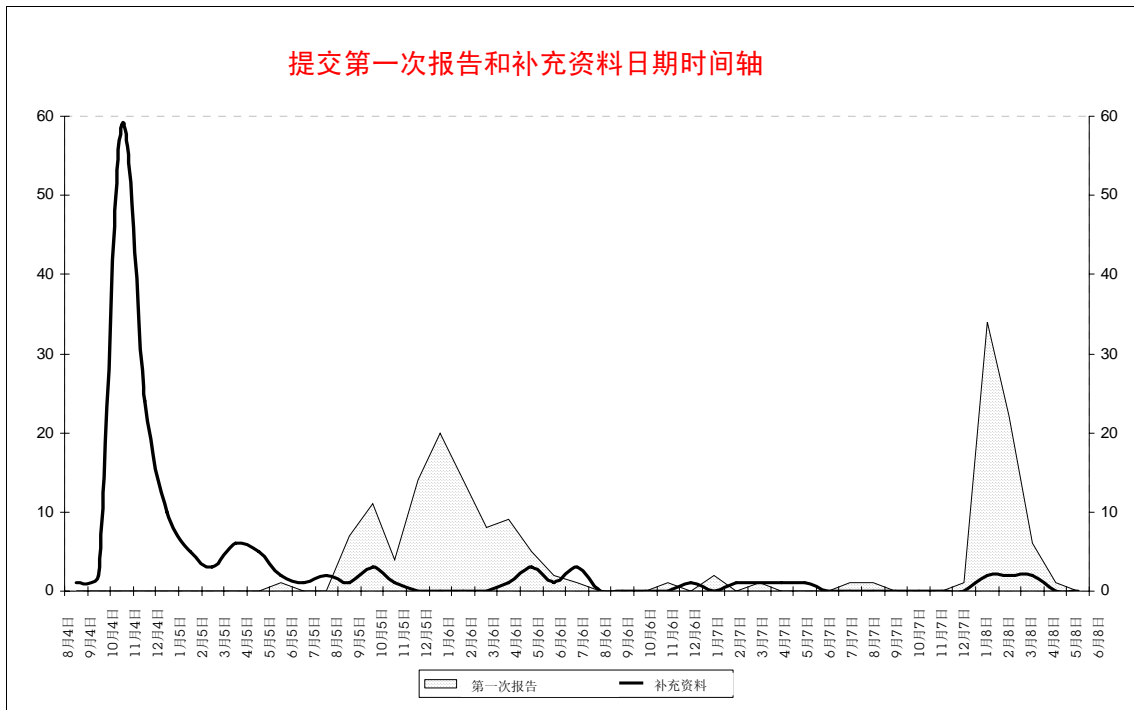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已提交国家报告或补充资料的会员国

提交国	提交第 1 次报告的日期	提交国	提交第 1 次报告的日期
1. 阿尔巴尼亚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5. 布基纳法索	2005 年 1 月 4 日
2. 阿尔及利亚 *	2004 年 11 月 10 日	26. 布隆迪	2008 年 4 月 4 日
3. 安道尔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7. 柬埔寨	2005 年 3 月 21 日
4. 安哥拉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8. 加拿大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6 年 11 月 6 日	29. 智利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6. 阿根廷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30. 中国 *	2004 年 10 月 4 日
7. 亚美尼亚 *	2004 年 11 月 9 日	31. 哥伦比亚	2005 年 2 月 10 日
8. 澳大利亚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32. 哥斯达黎加 *	2004 年 8 月 4 日
9. 奥地利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33. 克罗地亚 *	2004 年 11 月 29 日
10. 阿塞拜疆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34. 古巴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1. 巴哈马	2004 年 10 月 28 日	35. 塞浦路斯 *	2004 年 11 月 24 日
12. 巴林 *	2004 年 12 月 22 日	36. 捷克共和国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3. 孟加拉国	2006 年 6 月 27 日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24 日
14. 巴巴多斯	2008 年 3 月 28 日	38. 丹麦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5. 白俄罗斯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39. 吉布提	2005 年 3 月 17 日
16. 比利时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40. 多米尼克	2008 年 4 月 17 日
17. 伯利兹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41. 厄瓜多尔 *	2005 年 4 月 7 日
18. 贝宁	2005 年 3 月 3 日	42. 埃及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9. 玻利维亚 *	2005 年 3 月 8 日	43. 萨尔瓦多	2005 年 9 月 28 日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4 年 11 月 22 日	44. 厄立特里亚	2006 年 6 月 22 日
21. 博茨瓦纳	2008 年 4 月 18 日	45. 爱沙尼亚 *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2. 巴西 *	2004 年 10 月 29 日	46. 斐济	2008 年 2 月 4 日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	2004 年 12 月 30 日	47. 芬兰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4. 保加利亚 *	2004 年 11 月 18 日	48. 法国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提交国	提交第 1 次报告的日期	提交国	提交第 1 次报告的日期
49. 格鲁吉亚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6. 黎巴嫩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50. 德国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77.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	2005 年 4 月 12 日
51. 加纳	2004 年 11 月 5 日	78. 列支敦士登 *	2004 年 11 月 29 日
52. 希腊 *	2004 年 10 月 22 日	79. 立陶宛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53.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26 日	80. 卢森堡 *	2004 年 10 月 29 日
54. 危地马拉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81.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2 月 27 日
55. 圭亚那 *	2004 年 11 月 11 日	82. 马来西亚	2004 年 10 月 26 日
56. 洪都拉斯 *	2006 年 6 月 20 日	83. 马耳他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57. 匈牙利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84. 马绍尔群岛	2004 年 11 月 23 日
58. 冰岛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85. 毛里求斯	2007 年 4 月 30 日
59. 印度 *	2004 年 11 月 1 日	86. 墨西哥 *	2004 年 12 月 7 日
60. 印度尼西亚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8 年 6 月 27 日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05 年 2 月 28 日	88. 摩纳哥 *	2004 年 10 月 29 日
62. 伊拉克 *	2005 年 4 月 13 日	89. 蒙古	2005 年 5 月 31 日
63. 爱尔兰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90. 黑山 *	2005 年 1 月 5 日
64. 以色列	2004 年 11 月 22 日	91. 摩洛哥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65. 意大利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92. 缅甸	2005 年 4 月 6 日
66. 牙买加 *	2005 年 4 月 5 日	93. 纳米比亚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67. 日本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94. 瑙鲁	2008 年 4 月 4 日
68. 约旦 *	2005 年 2 月 9 日	95. 尼泊尔	2006 年 3 月 17 日
69. 哈萨克斯坦 *	2004 年 11 月 3 日	96. 荷兰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0. 肯尼亚 *	2005 年 7 月 20 日	97. 新西兰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1. 基里巴斯	2006 年 5 月 1 日	98. 尼加拉瓜	2007 年 1 月 26 日
72. 科威特	2005 年 3 月 31 日	99. 尼日尔	2008 年 1 月 11 日
73. 吉尔吉斯斯坦 *	2004 年 12 月 14 日	100. 尼日利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3 日	101. 挪威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5. 拉脱维亚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02. 阿曼 *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提交国	提交第 1 次报告的日期	提交国	提交第 1 次报告的日期
103. 巴基斯坦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30. 斯里兰卡 *	20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帕劳	2008 年 4 月 10 日	131. 苏里南	2008 年 1 月 23 日
105. 巴拿马 *	2005 年 7 月 12 日	132. 瑞典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8 年 4 月 24 日	133. 瑞士 *	2004 年 10 月 22 日
107. 巴拉圭 *	2004 年 11 月 3 日	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4 年 10 月 14 日
108. 秘鲁 *	2004 年 11 月 1 日	135. 塔吉克斯坦 *	2005 年 1 月 11 日
109. 菲律宾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36. 泰国 *	2004 年 11 月 5 日
110. 波兰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4 年 11 月 22 日
111. 葡萄牙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38. 汤加	2006 年 4 月 5 日
112. 卡塔尔 *	2004 年 11 月 5 日	1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6 年 4 月 7 日
113. 大韩民国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40. 突尼斯 *	2004 年 11 月 10 日
11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4 年 12 月 17 日	141. 土耳其 *	2004 年 11 月 1 日
115. 罗马尼亚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42. 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9 月 10 日
116. 俄罗斯联邦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143. 图瓦卢	2007 年 3 月 13 日
117.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8 年 6 月 30 日	144. 乌干达	2005 年 9 月 14 日
118. 萨摩亚	2006 年 4 月 13 日	145. 乌克兰 *	2004 年 10 月 25 日
119. 圣马力诺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 年 12 月 9 日
120. 沙特阿拉伯 *	2004 年 11 月 1 日	1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4 年 9 月 29 日
121. 塞内加尔	2005 年 3 月 31 日	1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 年 8 月 29 日
122. 塞尔维亚 *	2005 年 1 月 5 日	149. 美利坚合众国 *	2004 年 10 月 12 日
123. 塞舌尔	2008 年 4 月 7 日	150. 乌拉圭 *	2004 年 12 月 22 日
124. 塞拉利昂	2007 年 12 月 17 日	151. 乌兹别克斯坦 *	2004 年 11 月 15 日
125. 新加坡 *	2004 年 10 月 21 日	152. 瓦努阿图	2007 年 2 月 22 日
126. 斯洛伐克 *	2004 年 11 月 2 日	1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04 年 11 月 16 日
127. 斯洛文尼亚 *	2005 年 10 月 28 日	154. 越南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128. 南非 *	2005 年 1 月 31 日	155. 也门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29. 西班牙 *	2004 年 10 月 26 日	其他提交者：欧洲联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 提交补充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国家。



附件四

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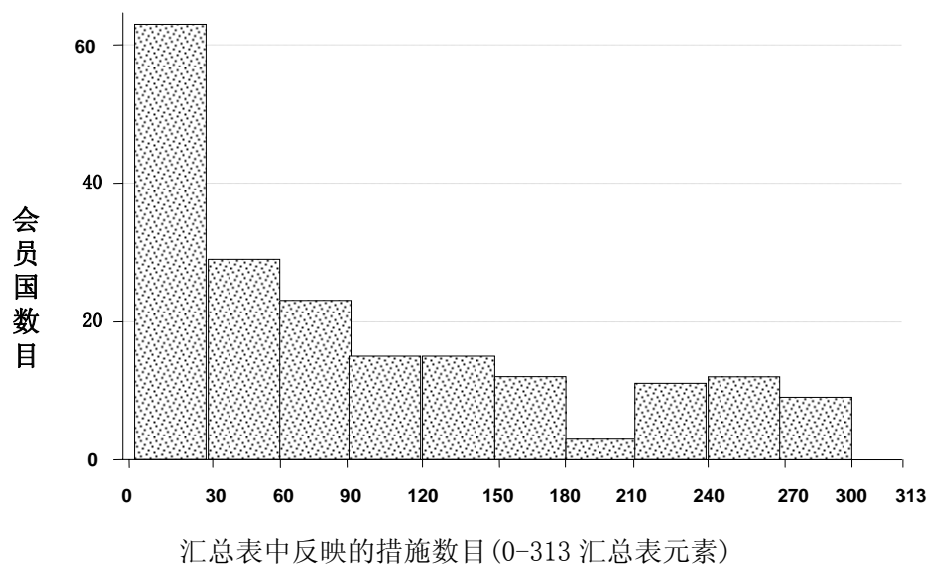
未提交国

未提交国

- | | |
|-----------------|----------------|
| 1. 阿富汗 | 20. 利比里亚 |
| 2. 不丹 | 21. 马拉维 |
| 3. 喀麦隆 | 22. 马尔代夫 |
| 4. 佛得角 | 23. 马里 |
| 5. 中非共和国 | 24. 毛里塔尼亚 |
| 6. 乍得 | 25. 莫桑比克 |
| 7. 科摩罗 | 26. 卢旺达 |
| 8. 刚果 | 27. 圣卢西亚 |
| 9. 科特迪瓦 | 2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30. 所罗门群岛 |
| 12. 赤道几内亚 | 31. 索马里 |
| 13. 埃塞俄比亚 | 32. 苏丹 |
| 14. 加蓬 | 33. 斯威士兰 |
| 15. 冈比亚 | 34. 东帝汶 |
| 16. 几内亚 | 35. 多哥 |
| 17. 几内亚比绍 | 36. 赞比亚 |
| 18. 海地 | 37. 津巴布韦 |
| 19. 莱索托 | |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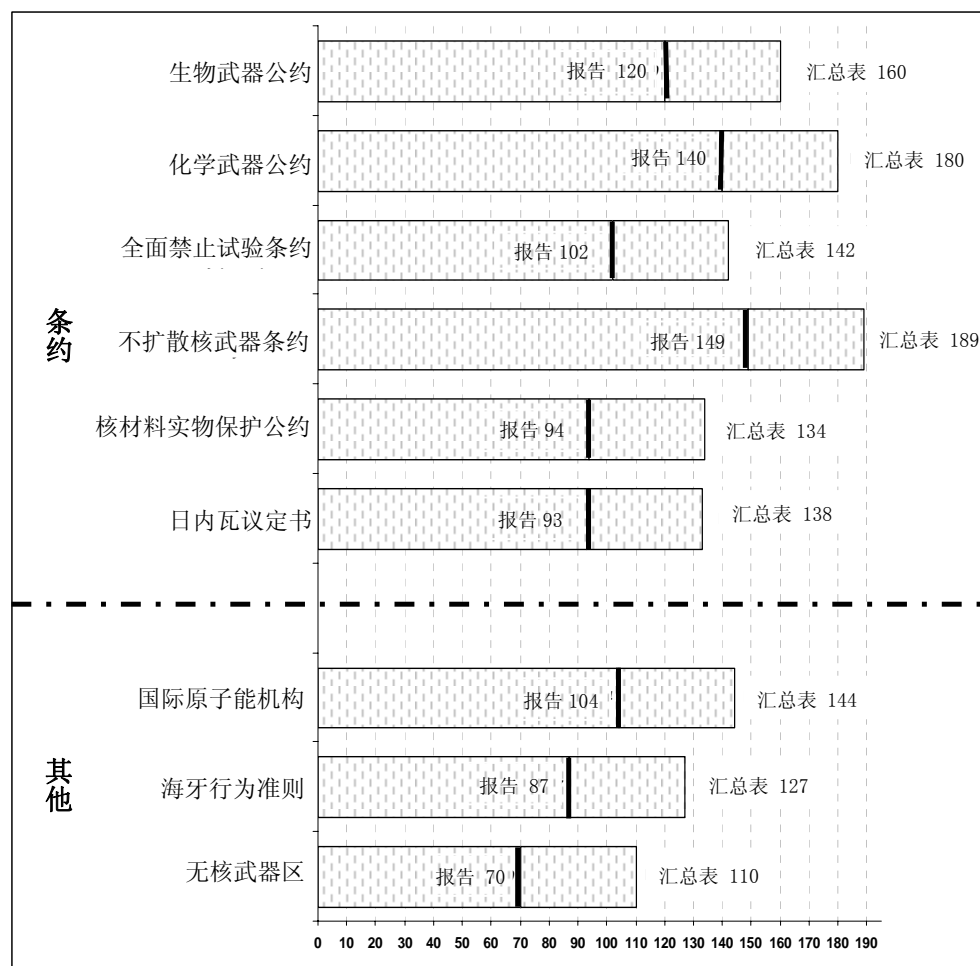
各国汇总表中反映的根据各国所采取措施确定的执行程度



注：上述图表所依据的是委员会汇编的资料，其中涉及与执行措施相关的 382 个汇总表元素中的 313 个（例如，第 2、3(a-d)、6 和 8(d) 段所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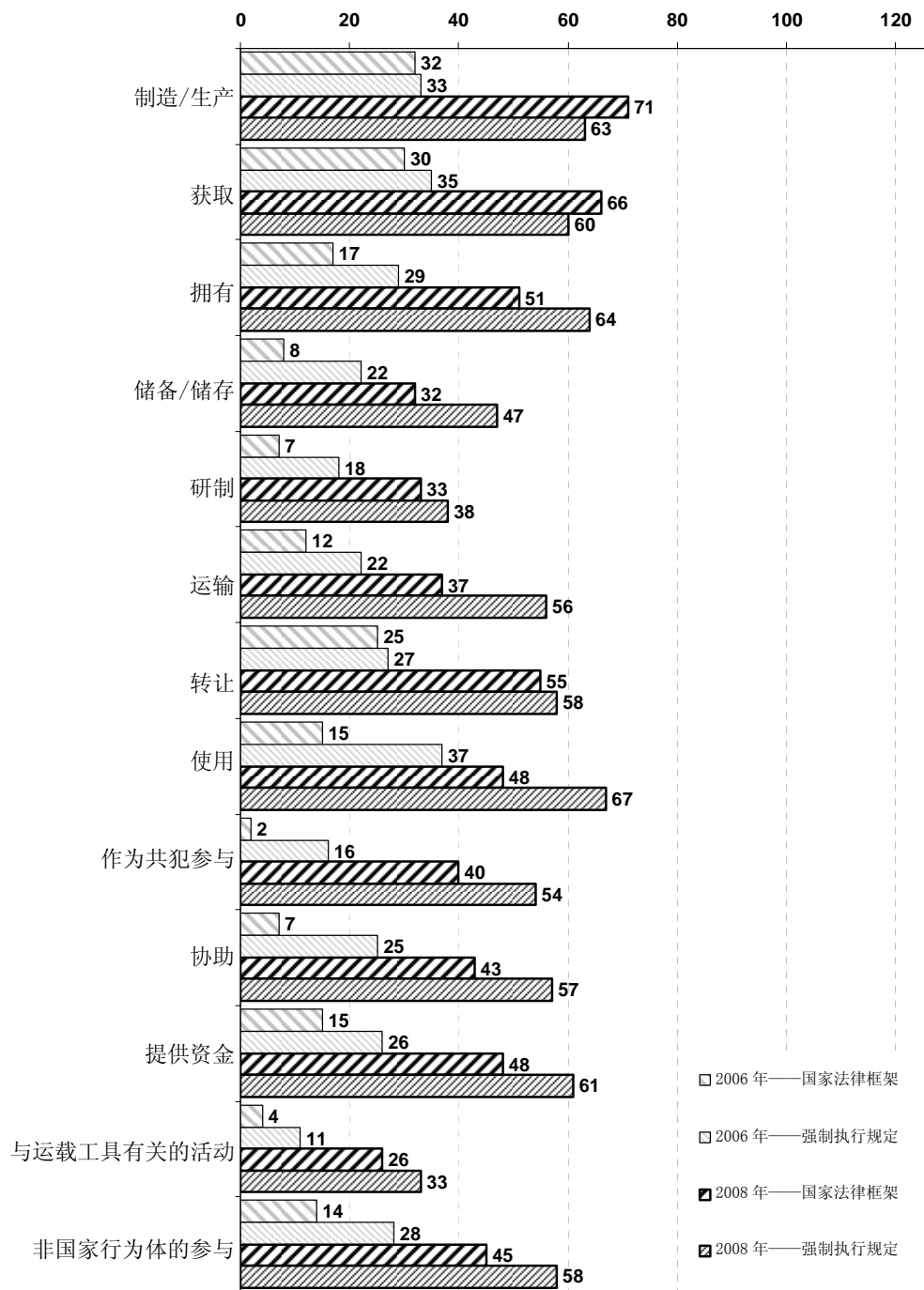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各国所报且各国汇总表中载述的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
不扩散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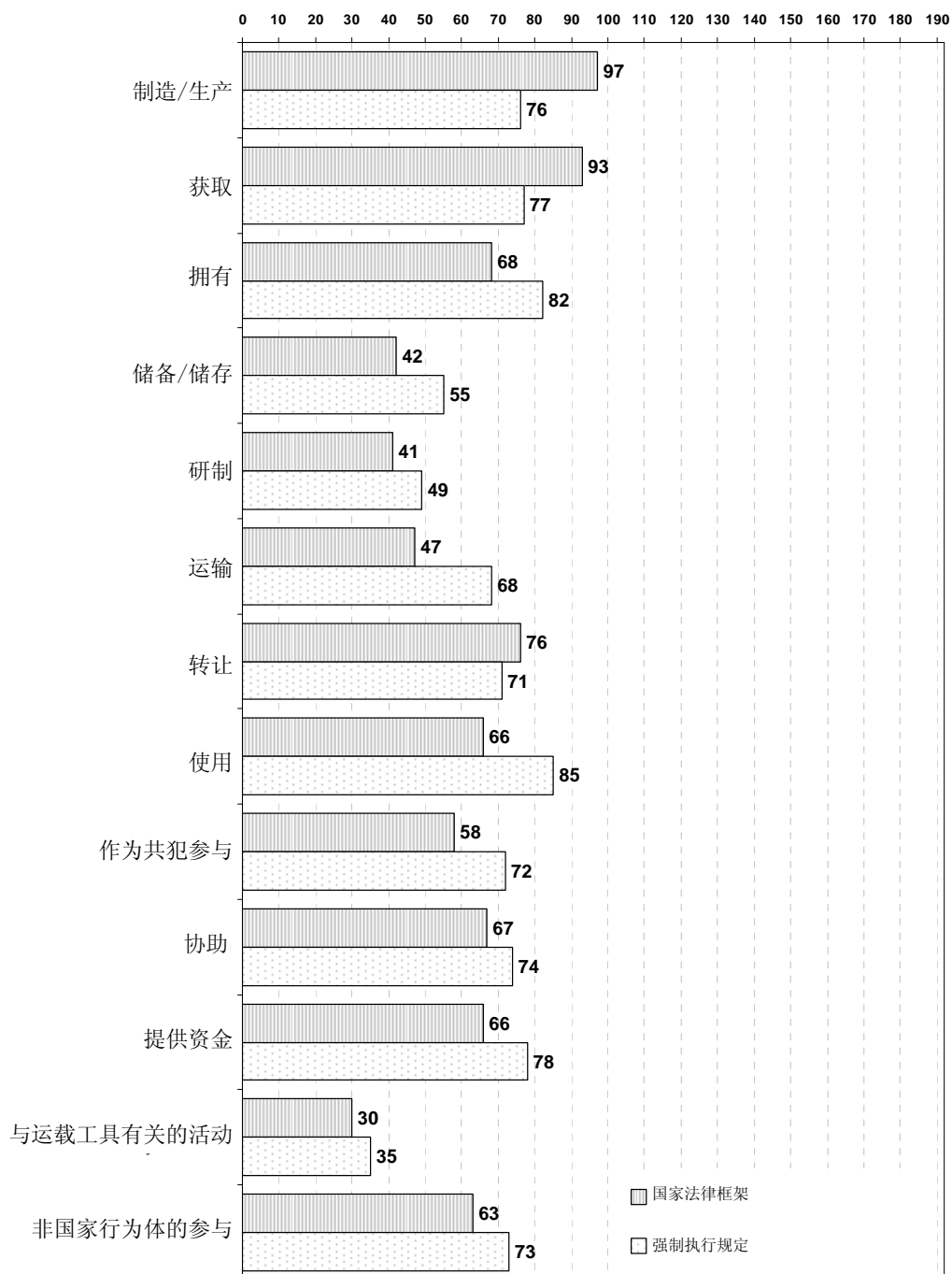
附件七.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 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2 段——核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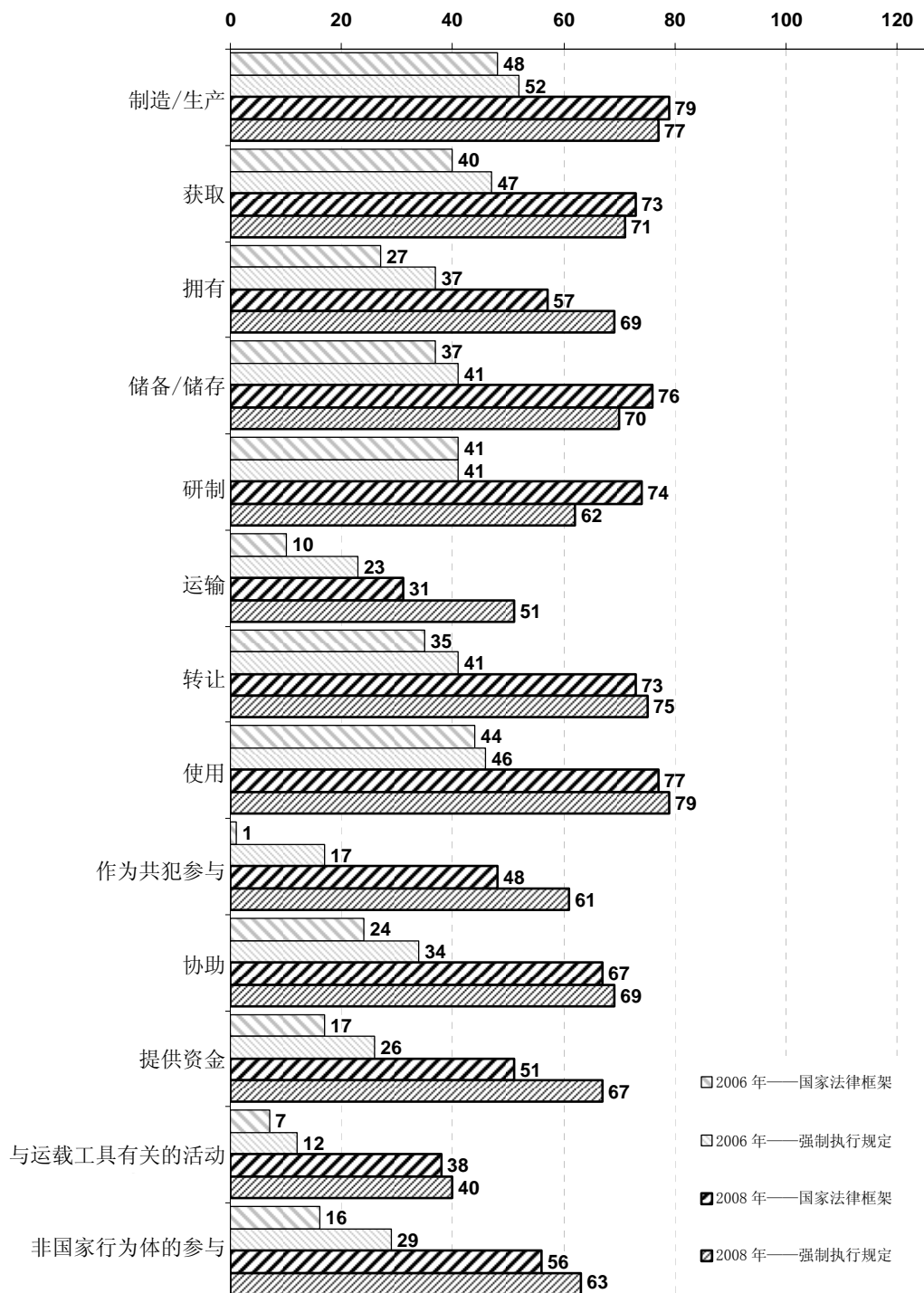
附件七. B

目前对 192 个会员国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2 段——核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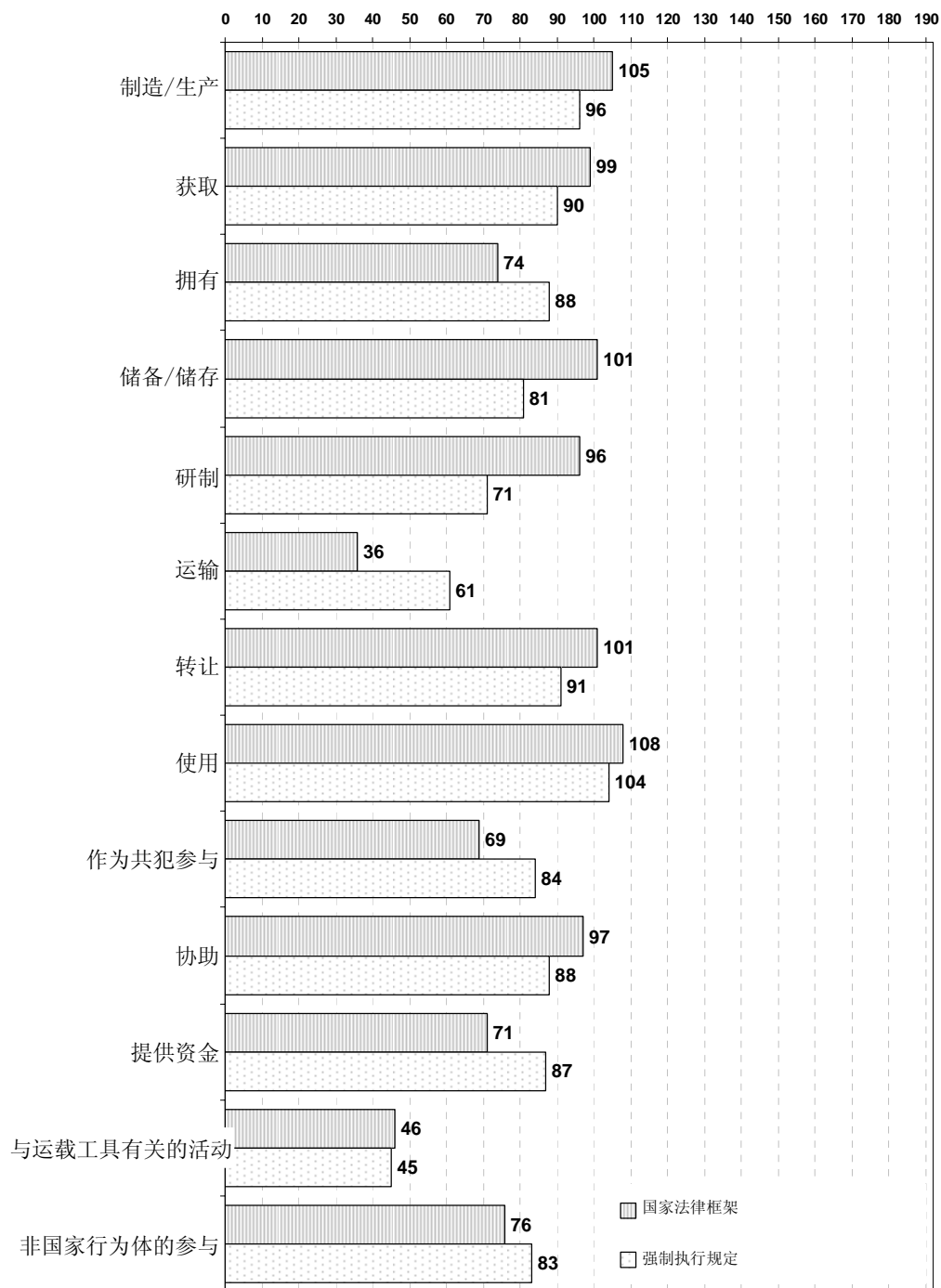
附件八.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2 段——化学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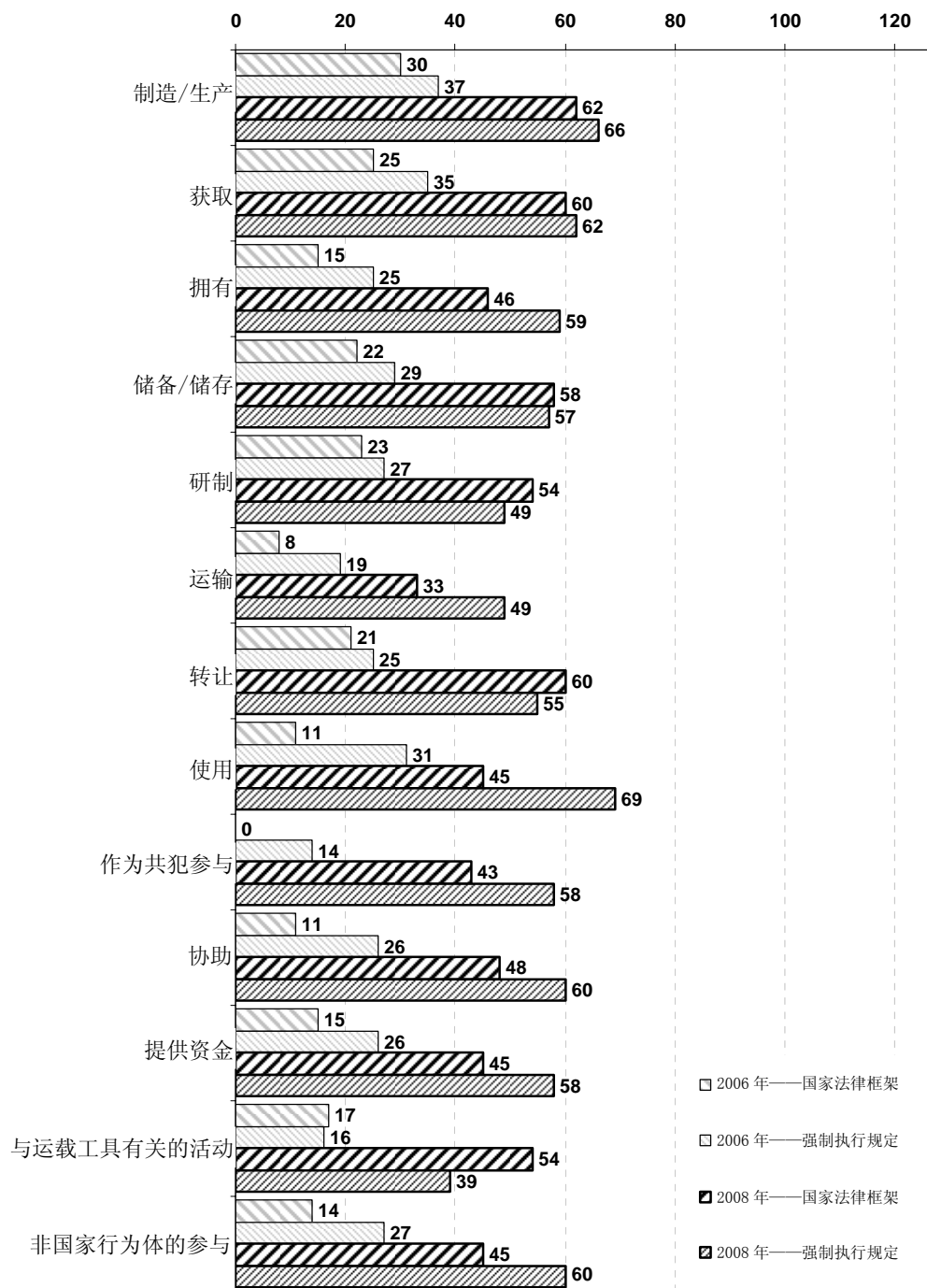
附件八. B

目前对 192 个会员国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2 段——化学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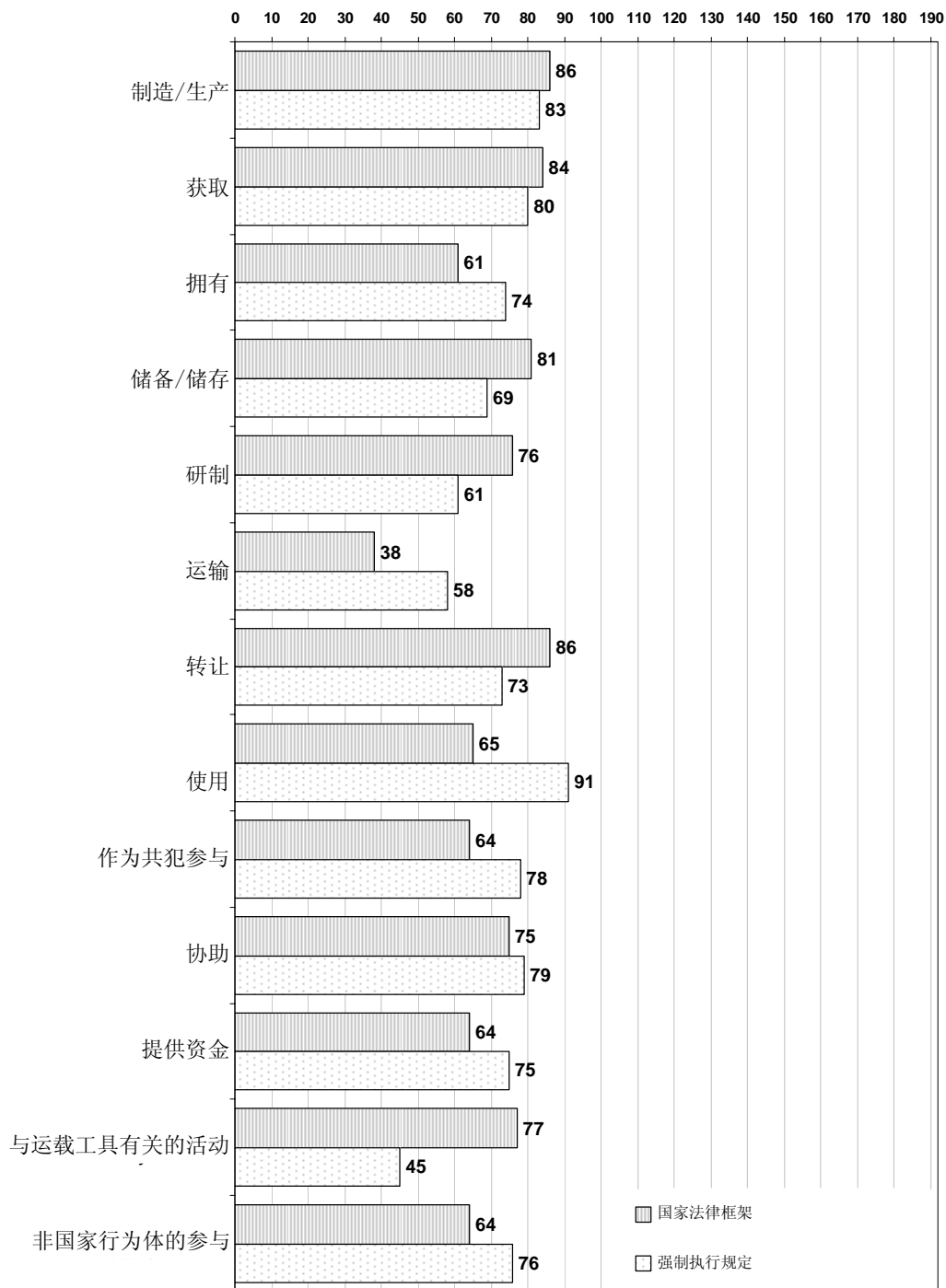
附件九.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2 段——生物武器



附件九. B

目前对 192 个会员国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2 段——生物武器



附件十

2006 至 2008 年期间报告在运载工具方面采取措施的国家增加情况

A. 禁止 (第 2 段)

武器类别	立法框架	执行措施
核武器	26	24
化学武器	35	32
生物武器	44	27

B. 衡算/保安/实物保护 (第 3 段 (a) 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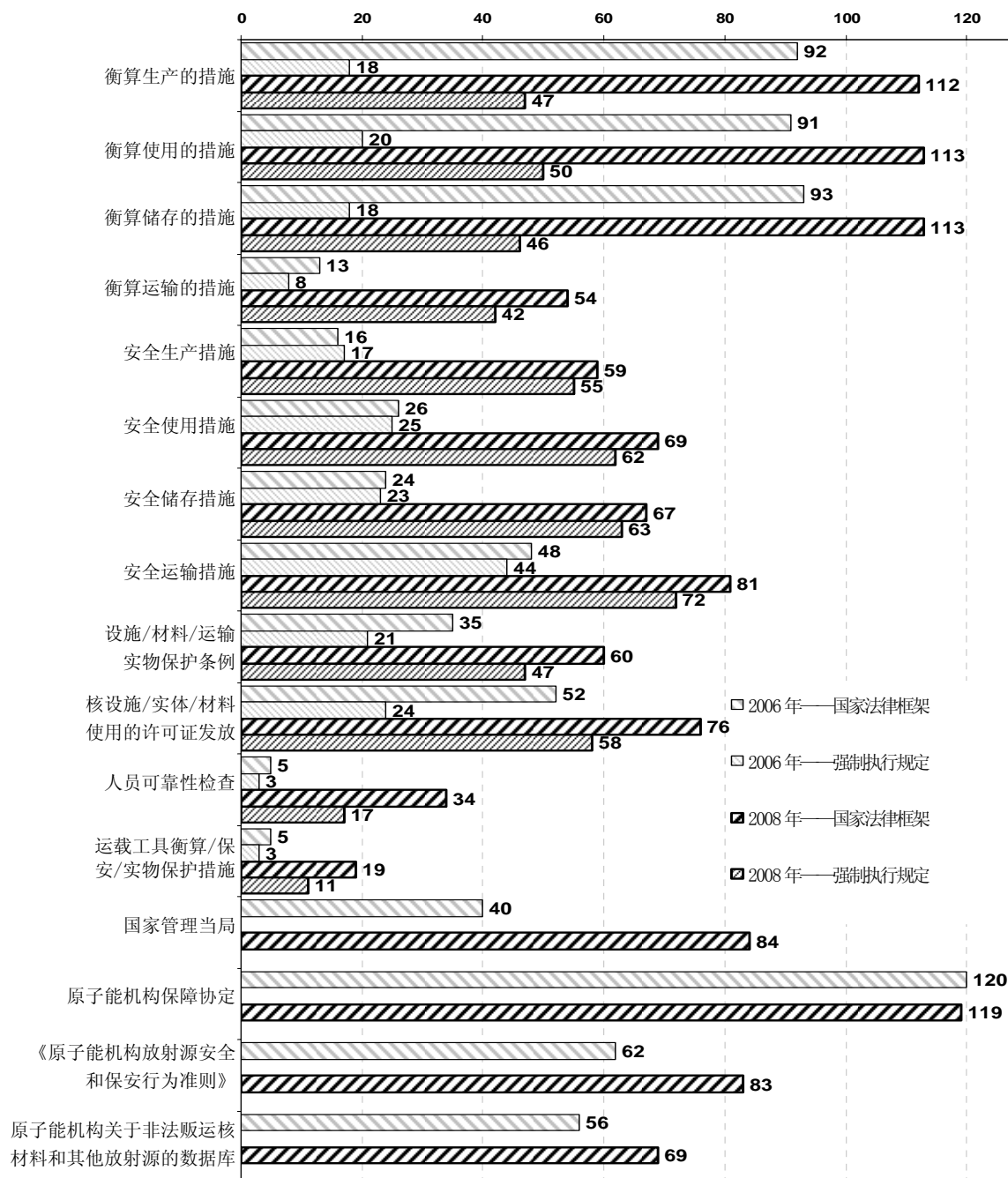
武器类别	立法框架	执行措施
核武器	14	8
化学武器	18	11
生物武器	11	9

C. 边界和出口管制 (第 3 段 (c) 和 (d))

武器类别	立法框架	执行措施
核武器	11	15
化学武器	13	17
生物武器	1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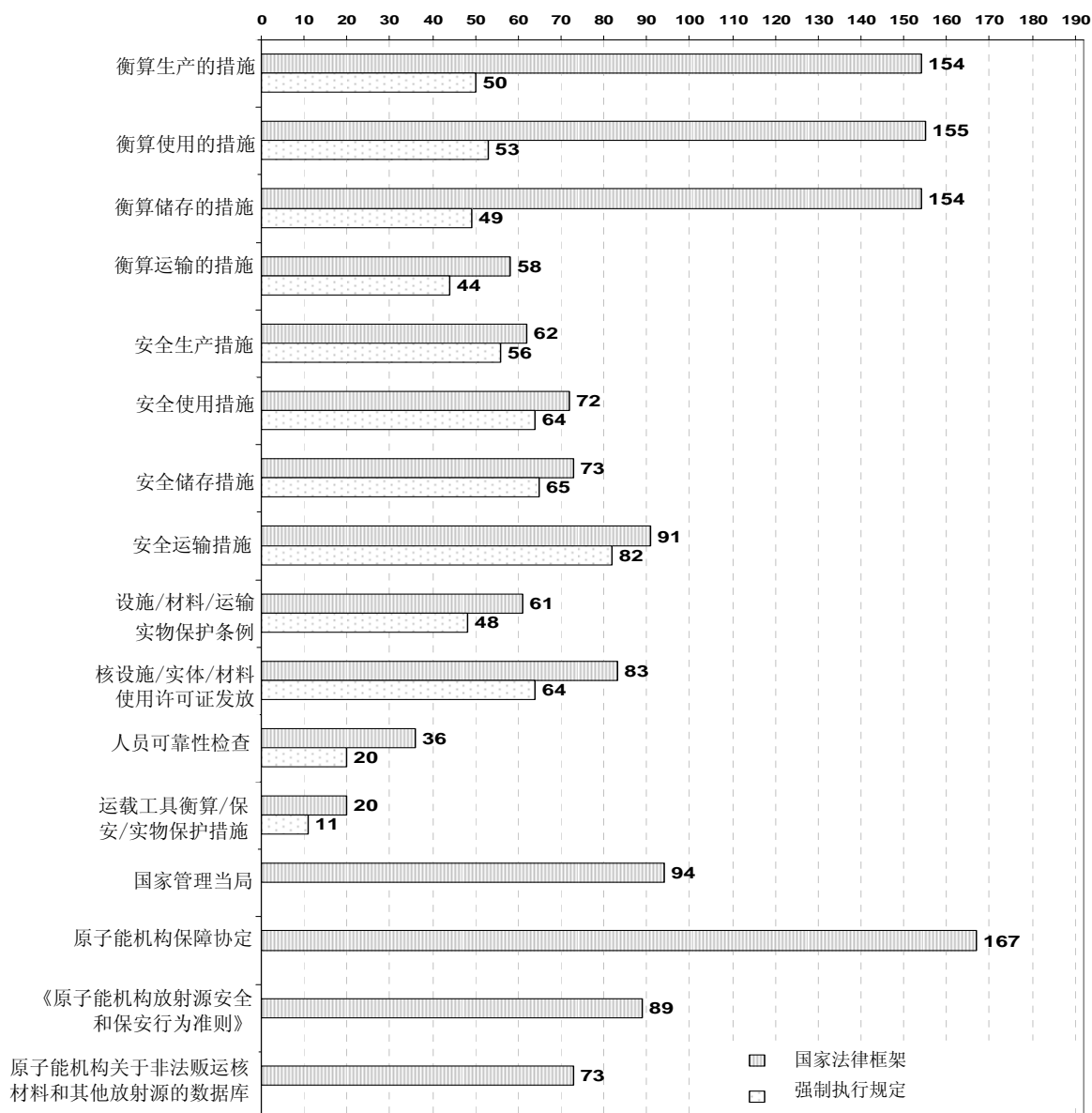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3 段 (a) 和 (b)——核武器及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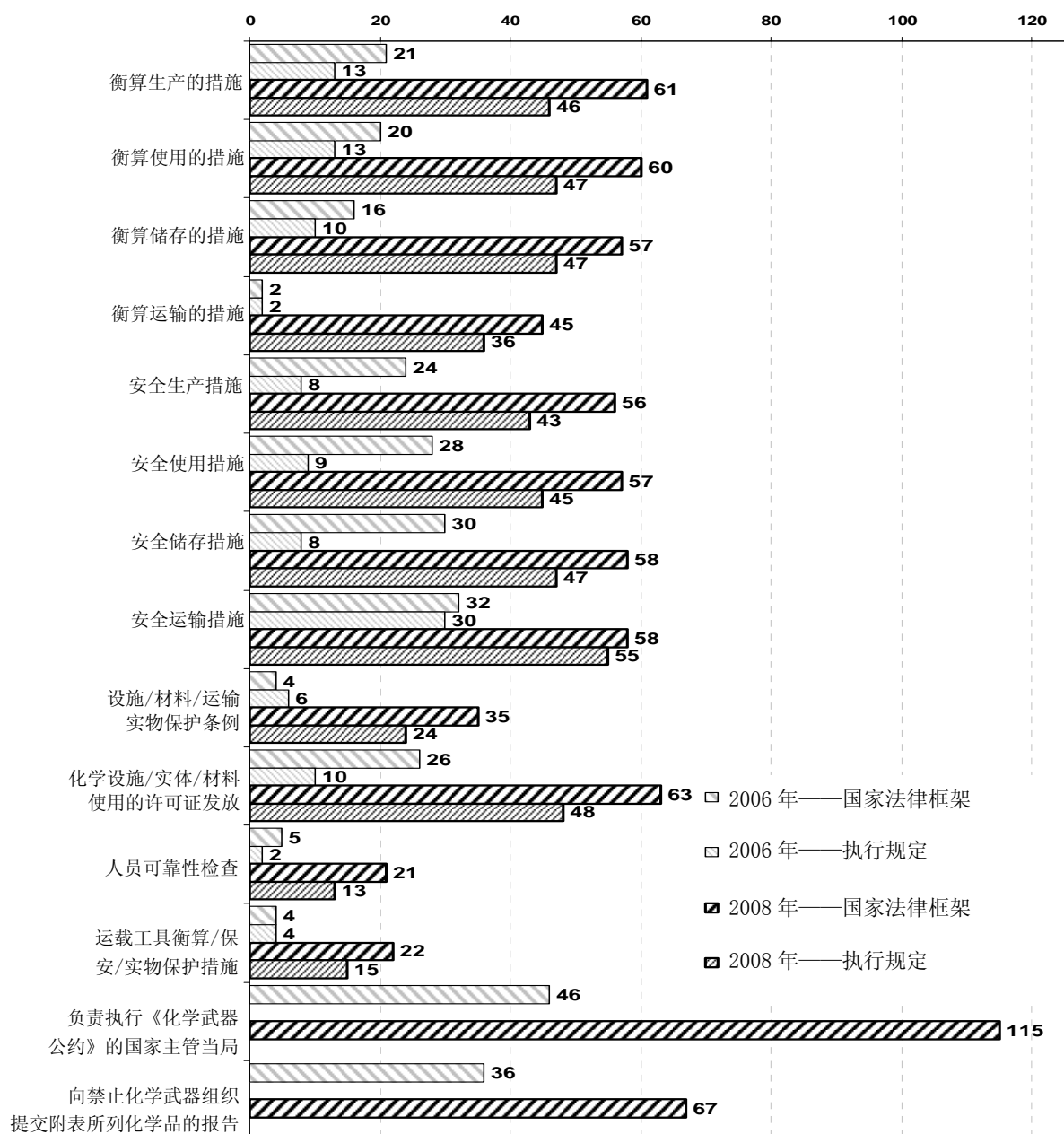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B

目前对 192 个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3 段 (a) 和 (b)——核武器
和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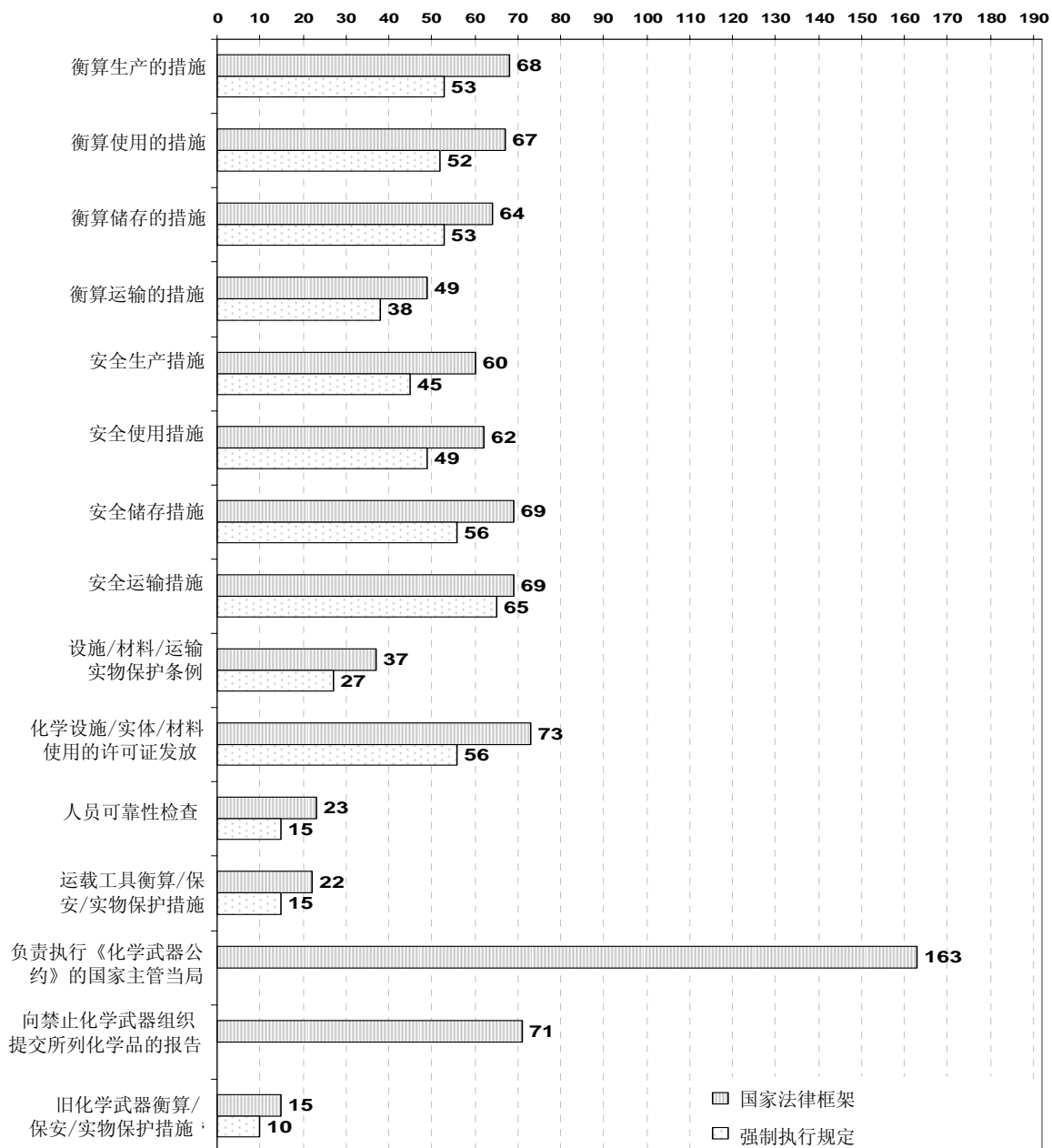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3 段 (a) 和 (b)——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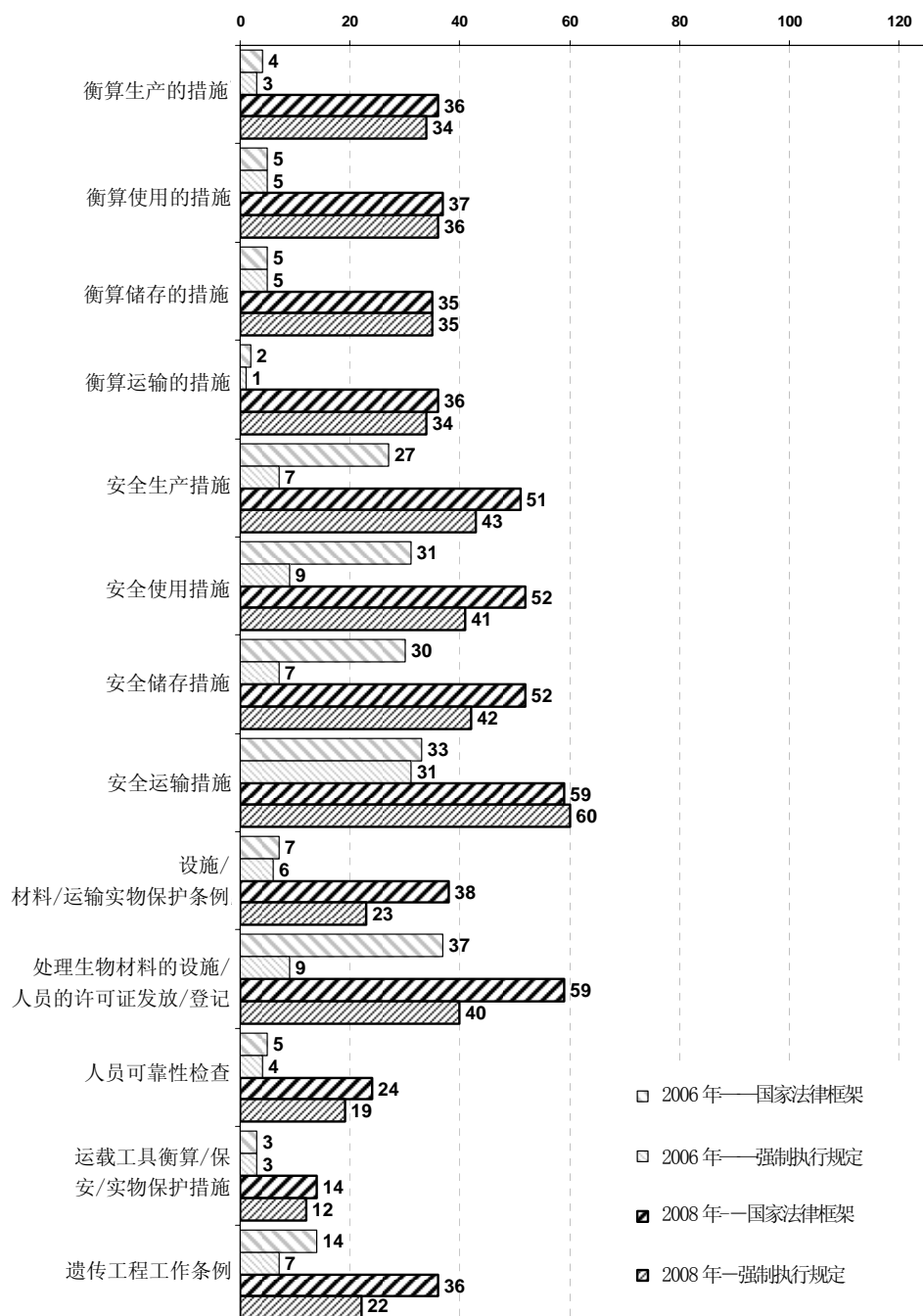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B

目前对 192 个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3 段 (a) 和 (b)——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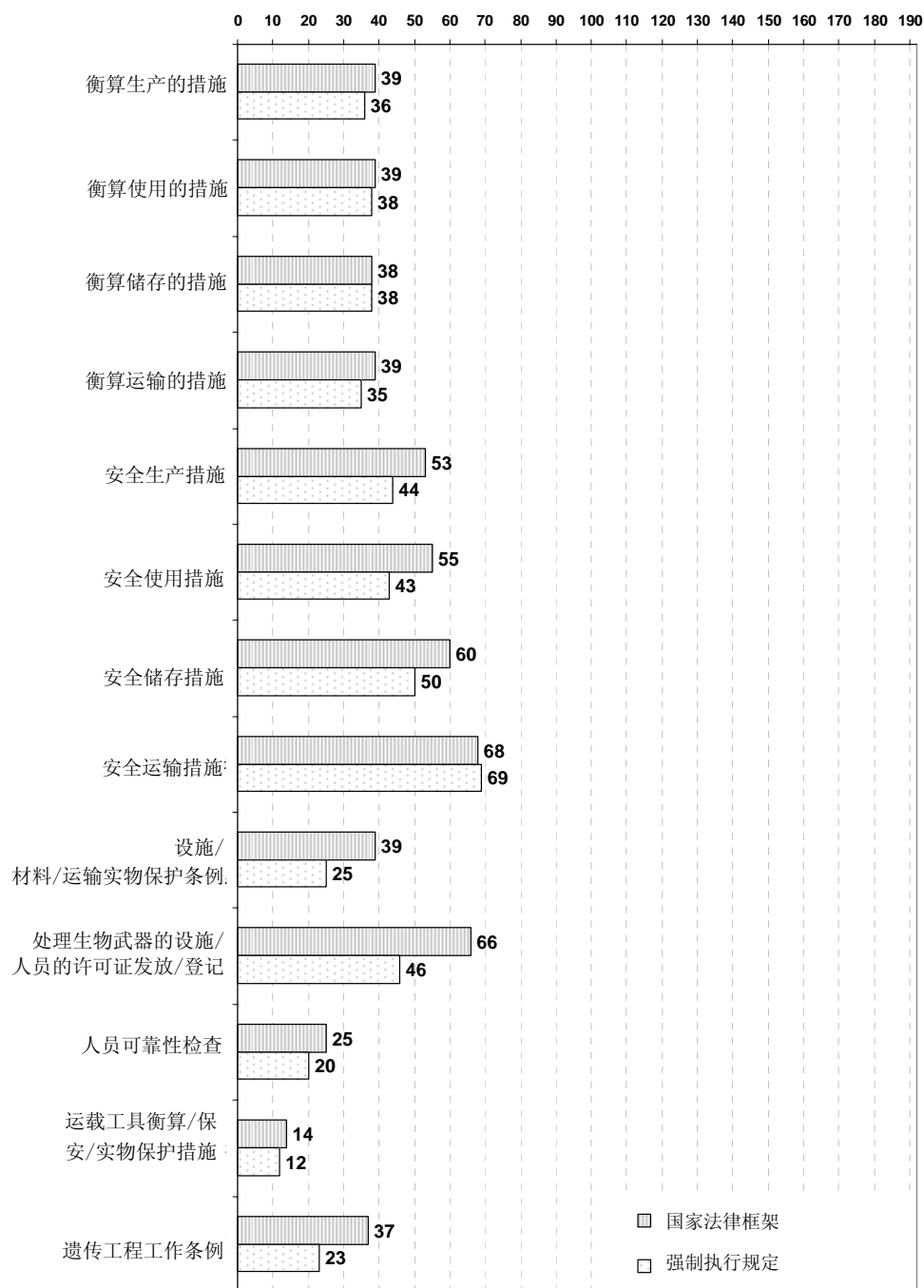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3 段 (a) 和 (b)——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附件十三.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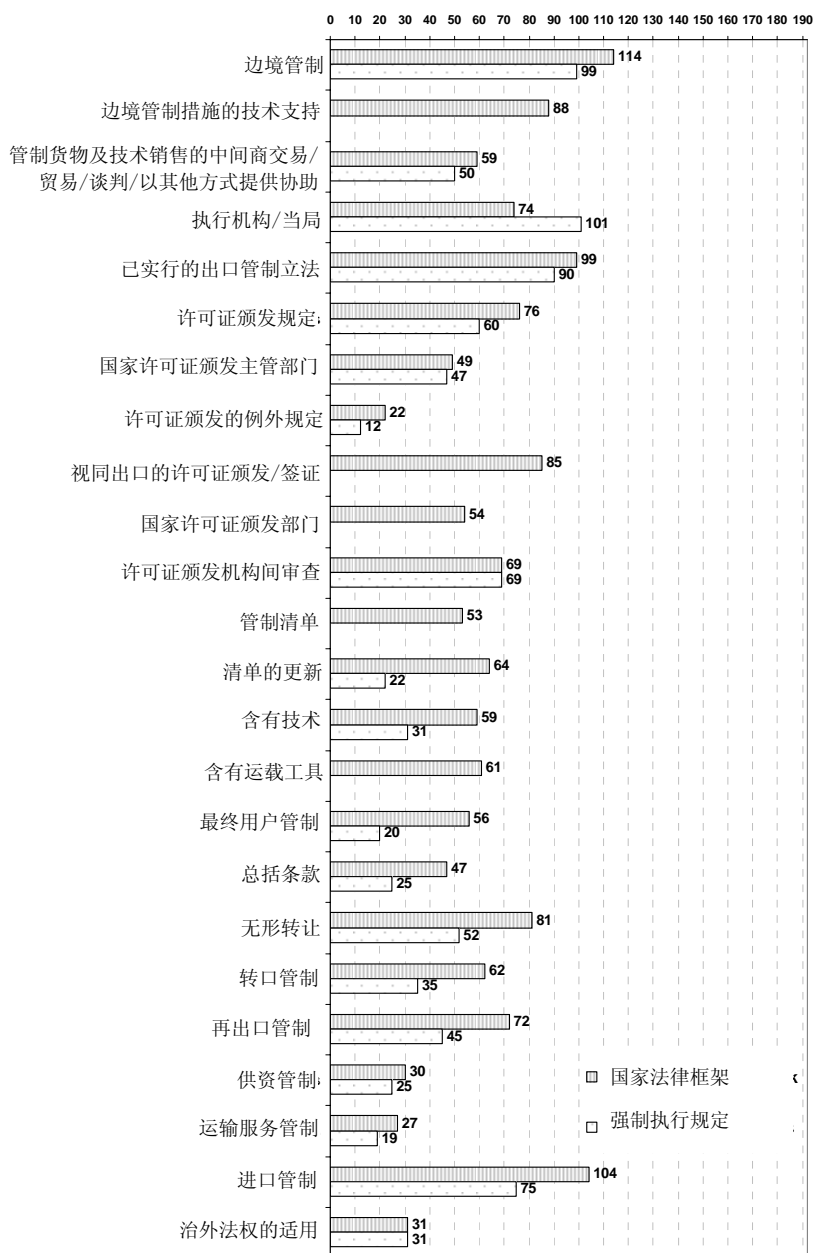
目前对 192 个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3 段 (a) 和 (b)——生物武器
及相关材料

附件十四.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3 段 (c) 和 (d)——核武器及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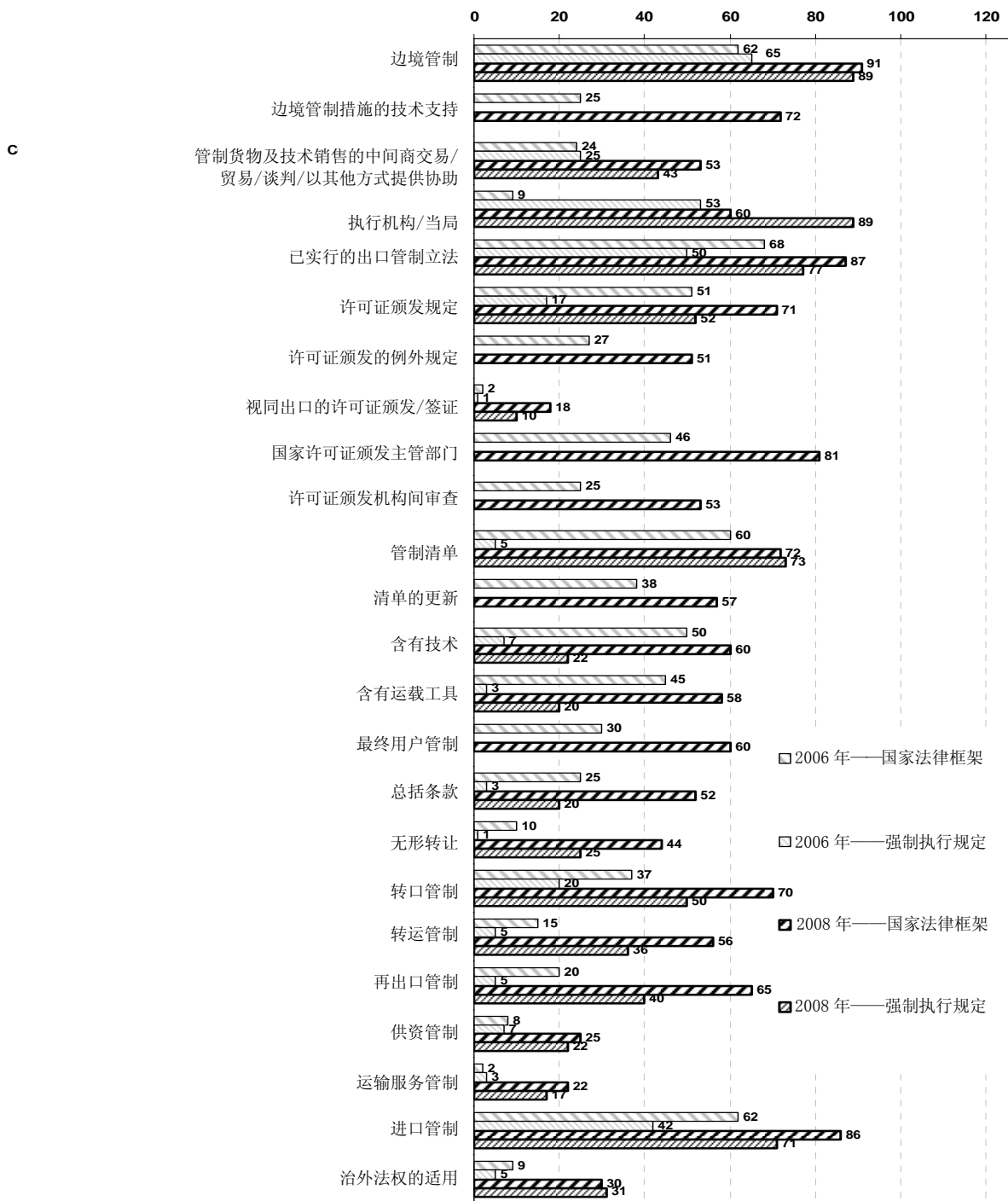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 B

目前对 192 个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3 段 (c) 和 (d)——化学武器
及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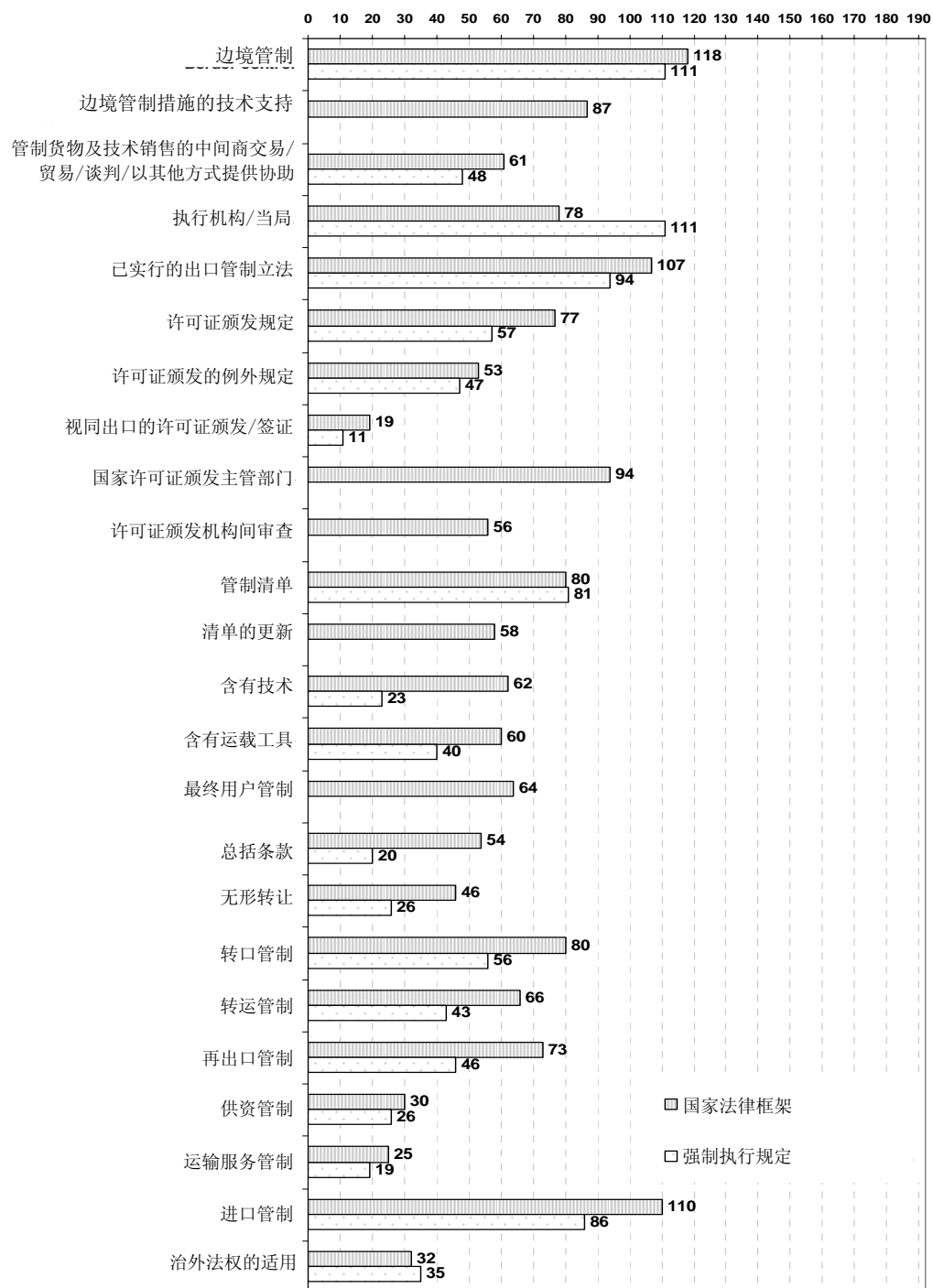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3 段 (c) 和 (d)——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附件十五. B

目前对 192 个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3 段 (c) 和 (d)——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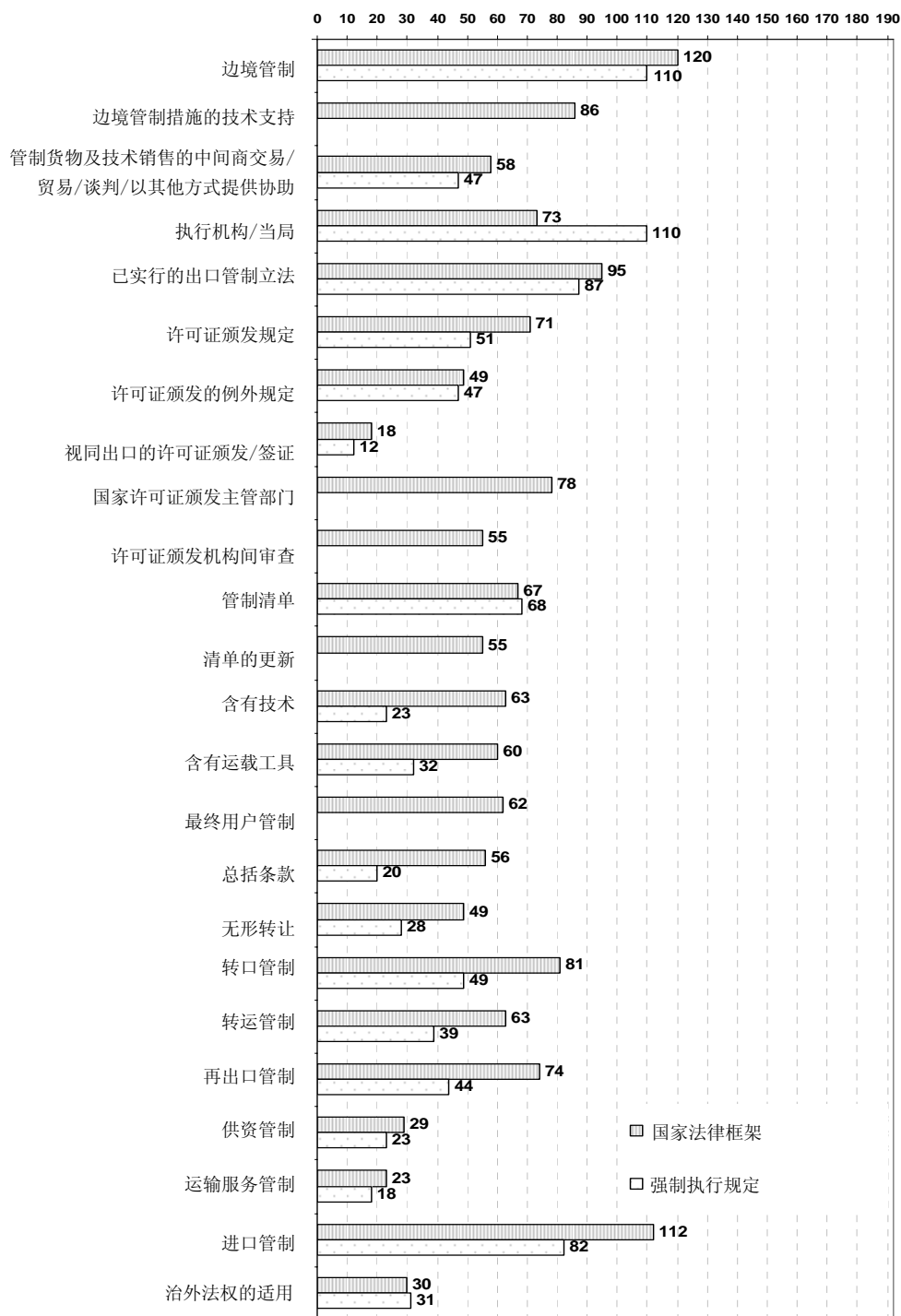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 A

会员国汇总表所反映的执行进展：127 个在 2006 年之前提出报告的国家
2006 年和 2008 年资料比较——第 3 段 (c) 和 (d)——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附件十六. B

目前对 192 个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估——第 3 段(c)和(d)——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附件十七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可借鉴的做法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73 (2006) 号决议中请 1540 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经验和汲取教训。下列做法清单即是应此项要求编列的。正如本报告正文所指出的，1540 委员会并没有认可下列任何资料，而只是把这些做法作为直观案例提供给会员国考虑。因此，下列资料并不构成完备的清单，委员会欢迎各会员国或国际政府间机构提出增删或修改这些实例的建议。

第 1 和第 2 段：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可借鉴的经验

2. 这一类可借鉴的经验包括各项示范法以及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分别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中的禁令和类似措施而逐步形成的其他措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中的禁令均涉及第 1 段所述的一般义务，即各国不应向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有些（但并非全部）也涉及第 2 段所述的禁令。

3. 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提供了评论和附加注释的执行所有反恐怖主义公约立法范本。^a 有几项反恐怖主义公约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直接相关。例如，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中关于爆炸装置和其他致命装置的定义包含非国家行为体及其同谋或任何向其提供协助者导致的“毒性化学品、生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此外，这些活动被定义为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后，对于这些行为的资助便属于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畴。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英美法系国家草拟了一份示范法（“生物和毒素武器罪法案”）。同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也以草案形式拟定了禁止生物罪行、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保障示范法，其中既有文字叙述也有注释说明。国际刑警组织还鼓励其成员提交关于这些问题的立法文本，国际刑警组织打算在其网站上张贴这些文本，以分享广泛各种国家经验。^b

5. 为协助各国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拟定了设立国家主管当局的示范法令、刑法示范规定以及国家立法执法资料包，该

^a 见 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technical-assistance-tools.html。

^b 见 www.interpol.int/Public/BioTerrorism/bioC/default.asp。

资料包中包含文字叙述和逐节评论。^c 化武组织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响应就化学品和农药安全及环境管制问题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进行合作的化武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拟订了一份示范法和若干示范条例，以便纳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环境方面的内容。^d

6. 最后，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厅提供了一个关于保障措施和防扩散的法律文书在线汇编，还提供了 2003 年原子能机构《核法手册》。该手册中包括附带注释的法律范本，其内容涉及核不扩散以及对非法使用或拥有核材料的非国家行为者实行惩处。^e

第 3 段 (a) 和 (b)：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方面可借鉴的做法

7. 这些领域的各种做法涉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脚注中界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定相关材料的行业应用行为。这些做法与上述被禁活动的做法有很大不同，并视行业种类和适用的法律文书而异。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专门述及指导原子能机构和化武组织在核化物项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工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文书和准则。不过，由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3 段涵盖的技术问题的范围比第 1 和第 2 段要广泛得多，因此这些活动中值得借鉴的做法就更多。

8. 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最近发表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规章》第十五版，其中许多建议涵盖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过程中引起关切的危险货物。^f 同样，欧洲经委会推动编制了最近已并入 ECE/TRANS/185 号文件第一和第二卷的《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此外也编制了《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水运危险货物协定》），后者已于 2008 年 2 月生效。^g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欧洲经委会已开始与

^c LAO 11-Oct-2005 “《设立国家主管当局的示范法令》”，LAO 12-Oct-2005 “《刑法示范规定》”以及刊载于 www.opcw.org/html/db/legal/la_models.html 的 LAO Mar-2006。

^d 2000 年 5 月 23 日 S/190/2000 号文件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Model Act Develop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S/127/99)，及其相关文件 S/190/2000 “2000 年 5 月 23 日附件 1 和 2，附件 1: Pesticides and Toxic Chemicals Control Act (draft); 附件 2: Toxic Chemicals Control (Registration, Licensing and Permit) Regulations (draft)” 以及 1993 年 9 月 28 日 PC-IV/A/WP.10 “Illustrative Model Legislation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nto Domestic Law。”

^e 可查阅 http://ola.iaea.org/ola/what_we_do/handbook%20link.asp。

^f 见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rev13/13files_e.html。

^g 见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adr/adr_e.html。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合作，把《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水运危险货物协定》与铁路运输组织的《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统一起来。^h

9.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确立安全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可借鉴做法方面，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因为大多数国际贸易是靠海运进行的。例如，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制定并监督执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2004年，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成为强制执行的规范。ⁱ 2006年，海事安全委员会也发表了其《关于港口地区安全运输危险货物和相关活动的订正建议》，并使其安全规定符合《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修正内容。2004年，《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部分成为强制性规定，许多国家在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均表示他们遵守了这些规定。《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一项新议定书规定，经海路运输人员或货物以支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是犯罪行为。海事组织有可能需要就此拟定新的标准和做法。

1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8涵盖了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问题，其中包括要求这种运输必须遵守《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技术性指示》。该《技术性指示》纳入了危险品分级制度和清单；涉及此类货物的包装、处理、检查、通知程序；反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危险货物小组建议的执法措施和其他措施。^j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参与了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性指示的编写，并成立了自己的培训运输危险货物人员工作队。^k

11. 许多国家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出台了改进生物物项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的文件，但传统上，国际组织的大多数准则和标准的目的是防止通过国际贸易传播动植物和人类的疾病，或者是为了防止各国利用这种措施作为合法贸易的壁垒，因此涉及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其他事项留给了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不过，有几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已开始就涉及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第3段(a)和(b)的专题制定指导准则。也许最重要的是，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成立的执行支助股为查明可借鉴的做法作了贡献。该股除了在线提供各种工具外，还公布了几十个国家数量庞大的生物材料相关法律、法令和条例的引文。^l

12.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工作组已开始执行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对影响健康的生物和化学剂或核辐射材料的自然发生、意外

^h 见 www.otif.org/html/e/pres_infor_generales_e.html。

ⁱ 见 www.imo.org/Safety/mainframe.asp?topic_id=158。

^j 见 www.icao.int/anb/FLS/DangerousGoods。

^k 见 www.iata.org/workgroups/dgb.htm。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也有本会的年度《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Manual》和一份《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e-List》。

^l 见 [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855B57E1A5D7D60CC12573A6005334F3?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855B57E1A5D7D60CC12573A6005334F3?OpenDocument)。

泄漏或蓄意利用作出全球公共卫生反应”的第16号决议。^m 例如，2004年，世界卫生组织针对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发布了关于相关材料保安问题的准则（尤其见附件5——《对生物和化学武器作出公共卫生反应，警惕破坏饮用水、食品和其他产品的行为：世卫组织准则》）。ⁿ 世卫组织还发行了《试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的第三版。世卫组织的另一个参考文件是《对蓄意使用生物制剂的防范》，尤其是关于预防的第2章。^o 最后，世卫组织就与生物武器威胁有关的特定疾病，发布了一系列可借鉴的做法，例如《监视和控制人类和动物炭疽病准则》及其《鼠疫手册：流行病学、分布、监视和控制》，并继续编制涉及土拉菌病以及其他令人关切疾病的相关准则。^p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也从广泛的角度对待“生物安全”一语，以包括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衡算和保安问题。粮农组织将之定义为“为实现粮食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与卫生、保护环境并推动其可持续使用而采取全面办法管理生物风险”。^q 2005年，粮农组织联同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始共同使用一个网站，即“粮食安全以及动植物健康国际门户”，^r 以汇编关于保障粮食供应和动植物健康的所有最新国家和国际标准、法律和其他相关议题的信息。

14. 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编制了一系列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文件，例如2002年的《申报手册》。几乎所有这些文件都载有可供力图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借鉴的做法，尤其是有关材料衡算的做法。化武组织还将这一材料并入《2001年1号资料包》，以协助各国当局执行《化学武器公约》。^s 化武组织还就安全与安保问题与全世界化工业进行密切合作，合作范围已扩大至《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的负责任管理®倡议》。^t

^m 2002年5月18日WHA55.16。

ⁿ 见 www.who.int/csr/delibepidemics/biochemguide/en/index.html。

^o 见 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deliberate/WHO_CDS_CSR_EPH_2002_16_EN/en/ 和 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fs_management/terrorism/en/。

^p www.who.int/bookorders/anglais/detart1.jsp?sesslan=1&codlan=1&codcol=93&codcch=161。

^q 见 www.fao.org/DOCREP/MEETING/006/Y8453E.HTM#P69_18797。

^r 见 www.ipfsaph.org/En/default.jsp。

^s 可在网站 http://www.opcw.org/na_infopack/ 找到资料包1，资料包2即将发表。

^t 52个参加国的本国化学理事会各自独立执行。每一国家化学理事会除了满足其他要求外，均须编制法规、指导说明和核对表，以协助其成员公司遵守该方案内的安全与安保规定，分享方案信息，制定核查成员公司遵守情况的程序，所有这些都可供各国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参考使用。见 www.responsiblecare.org/page.asp?p=6407&l=1。

15.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地方一级应急意识和准备方案主持下编制的一些材料适用于化学设施的安全，这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环境署的一些出版物与该决议的义务有直接联系，例如《危险材料的储存：有害材料安全储存的技术指南（技术报告汇编第 3 号）》。粮农组织也触及有关化学品，主要是农药的一些问题，例如粮农组织制定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准则》（修订版）。

16. 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提到《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此外，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所述的一些原则和做法（原子能机构有此示范文本）以及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明确载述了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做法，同样载述这类做法的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 TS-R-1，2005 年）。第 1540（2004）号决议也提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要求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核物项须遵守的实物保护措施。^u 禁毒办的《国际法系列第二号》把涉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正式文件汇编在一起以便利查询，其中包括该公约许多做法的背景材料。^v

17. 此外，各国已颁布一系列有关核材料的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或准则。例如，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规则委员会第 3227/76 号规则（最近经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规则委员会第 302/2005 号规则订正）实行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所订立的保障制度，其中包括核材料衡算及国家间转让方面可借鉴的许多做法。^w 同样，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执行和实施了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共同制度，这是一套为阿根廷和巴西境内所有核材料制定的保障程序。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两国核主管当局之间签署了《四方协定》，该机构还与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大韩民国核不扩散和管制局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分别签署了双边协定及相关文件，为信息分享、合作、核材料衡算与管制提供了有益的实例。^x

18. 各国报告说，它们通过其他多边安排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监督那些可能支持目的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方案的活动，例如《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2004 年，《海牙行为准则》得到了联合国大会 161 个国家的支持。

^u 见 INFCIRC/225/Rev. 4（经更正）。原子能机构还举办了关于实物保护的区域培训班。

^v 尽管这个问题对于决议所述义务并不很相关，但核能机构的核设施安全委员会已编制许多关于核安全问题的可借鉴做法（见 www.nea.fr/html/general/policypapers.html#safety）。

^w 见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s14005.htm>。

^x 见 www.abacc.org/home.htm。

第 3 段 (c) 和 (d)：关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边境和出口管制的可借鉴做法

19. 2005 年，世界海关组织通过了其《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世界海关组织安全标准框架）和相关的哥伦布方案，以协助各国建设能力，有效执行《安全框架》。^y 《安全框架》中包含 30 多项标准以及详细的执行要素。《安全框架》的执行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各国国际海关组织之间联系网络的有效运作以及各海关组织与工商界之间的协作关系。该框架借鉴了《供应链综合管理准则》以及其他资料来源，目的在于加强供应链的安全，同时便利合法的贸易。世界海关组织的官员表示，他们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不久的将来编制一本《边境反恐管制标准手册》。各区域海关组织，例如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和大洋洲海关组织，则更注重其本区域日常合作与信息分享的问题，这些也构成可借鉴做法的基础。多数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还与国家主管当局定期协作，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国际动植物健康检疫措施标准以及有关动物和人类健康的类似措施，包括实行检疫做法。^z

20. 各国报告说，它们使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多边安排所确立的管制清单或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编制的管制清单，例如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所载清单。

21. 有几个区域组织还推动开展与出口管制有关的经验交流。例如，欧洲联盟制定了全共同体范围双重用途出口管制管制条例制度，载于经修订的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内。^{aa} 2004 年，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亚太经合论坛）编写了“亚太经合论坛有效出口管制制度关键要素”，继此项文件之后又在 2006 年亚太经合论坛反恐工作队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亚太经合论坛有效出口管制制度关键要素’当前做法的调查报告”。2007 年，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商定了协调其出口管制制度和执行《出口管制共同秩序协定》的机制。^{bb} 此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已开始编写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佳做法指南。

^y 见 www.wcoomd.org/learning_homeaboutus_capacitybuilding.htm，www.wcoomd.org/home_wco_topics_epoverviewboxes_tools_and_instruments_epsafeframework.htm，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对 1540 委员会专家所作简报。

^z 见 www.who.int/csr/ihr/en/。

^{aa} 见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sectoral/industry/dualuse/index_en.htm。在编写该文件之时，仍在继续讨论对该条例的一项重大修改，以便吸收 2004 年同行审议的结果以及其他建议。

^{bb} 见 www.apec.org/apec/about_apec/history.html。

22. 各国报告说，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出口国委员会/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框架内实行了有关措施（前者如其多边核供应原则以及具有扩散关切的核物项触发清单，后者如核转让指导准则和转让核相关双重用途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指导准则），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规定。
23. 《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管制其附表 1、2 和 3 以及《离散有机化学品汇编》内所列的化学品贸易。^{cc}

^{cc} 见 www.opcw.org/。

附件十八

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外联活动一览表

委员会主席、成员或专家参加提供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情况的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

会议名称	组织者/主办者	日期	地点	与会人员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捐助方讨论会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06 年 6 月 6-7 日	日内瓦	1540 委员会专家
亚洲和太平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讨论会	中国、挪威、欧洲联盟、裁军事务部	2006 年 7 月 12-13 日	北京	1540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
在横滨举行的题为“令人不安的核扩散危机与区域和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第十八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日本和裁军事务部	2006 年 8 月 21-23 日	日本横滨	1540 委员会主席
中亚和高加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讨论会	哈萨克斯坦、挪威、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不扩散问题研究中心和迈克阿瑟基金会	2006 年 10 月 8-9 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540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
《化学武器公约》普适性问题讲习班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06 年 10 月 25-27 日	罗马	1540 委员会专家
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讲习班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2006 年 11 月 8 日	维也纳	1540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
非洲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讨论会	加纳、挪威、欧洲联盟、裁军事务部	2006 年 11 月 9-10 日	阿克拉	1540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
“下一百个项目”: 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讲习班	芬兰和亨利·史汀生中心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540 委员会成员和专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讨论会	秘鲁、挪威、欧洲联盟、裁军事务部	2006 年 11 月 27-28 日	利马	1540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
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特别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	2006 年 12 月 11-12 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540 委员会专家
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工作讨论会	芬兰亨利·史汀生中心和斯坦利基金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纽约	1540 委员会成员和专家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讲习班	美国、加拿大、新加坡和东盟区域论坛	2007 年 2 月 12-15 日	旧金山	1540 委员会副主席和专家

会议名称	组织者/主办者	日期	地点	与会人员
第八次国际出口管制会议	罗马尼亚和美国	2007年3月 6-8日	布加勒斯特	1540委员会 主席和专家
“探索更佳途径，以应对当代扩散威胁：中间商交易活动”		2007年3月 22-23日	首尔	1540委员会 专家
国家防扩散控制讲习班	智利、德国和挪威	2007年3月 27日	纽约	1540委员会 成员和专家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区域讲习班	乌兹别克斯坦、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欧安组织	2007年4月 12-13日	塔什干	1540委员会 专家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讨论会	北大西洋联盟	2007年4月 18-19日	维尔纽斯	1540委员会 主席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供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问题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2007年5月 3-4日	渥太华	1540委员会 专家
建立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伙伴关系座谈会	国防大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究中心	2007年5月 16-17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540委员会 主席
执行《全球反恐战略》问题座谈会	奥地利和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7年5月 17-18日	维也纳	1540委员会 专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07年5月 24日	海牙	1540委员会 主席和专家
加勒比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讲习班	牙买加、加拿大、挪威、欧洲联盟和裁军事务部	2007年5月 28-30日	金斯敦	1540委员会 主席和专家
东盟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讨论会	印度尼西亚和法国	2007年5月 29-30日	雅加达	1540委员会 成员
《化学武器公约》普适性和执行问题讲习班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07年6月 18-19日	阿尔及尔	1540委员会 专家
落实国际打击核恐怖主义措施小组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2007年6月 26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540委员会 主席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问题的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7年6月 25-26日	巴黎	1540委员会 专家
关于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和技术援助问题的次区域协商会及相关讲习班	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2007年6月 25-29日	斐济楠迪	1540委员会 专家
与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可能的援助提供者代表举行的会议	裁军事务部	2007年7月 11-12日	纽约	1540委员会 成员和专家

会议名称	组织者/主办者	日期	地点	与会人员
美国政府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援助方案概览	美国	2007 年 8 月 15 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540 委员会 专家
阿拉伯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讲习班	约旦、挪威、美国、欧洲联盟和裁军事务部	2007 年 9 月 4-5 日	安曼	1540 委员会 主席和专家
打击资助扩散行为会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问题工作组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问题工作组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经合组织	2007 年 9 月 18-19 日	罗马	1540 委员会 专家
关于编写对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的答复的次区域讲习班（西/中非）	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三个专家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1267 委员会监测小组和 1540 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5-27 日	达喀尔	1540 委员会 专家
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讨论会	吉尔吉斯斯坦、挪威、蒙特里防扩散问题研究中心和纽约卡内基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17 日	比什凯克	1540 委员会 专家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动及有效保证边界安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的第 5 次特别会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9-31 日	内罗毕	1540 委员会 专家
向北约高级政治委员会通报情况	北约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布鲁塞尔	1540 委员会 主席
向欧盟防扩散委员会通报情况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布鲁塞尔	1540 委员会 主席
非法核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联合王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2007 年 11 月 19-22 日	联合王国爱丁堡	1540 委员会 主席
各国议会联盟会议	联合国	2007 年 11 月 20-21 日	纽约	1540 委员会 主席
非洲区域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讲习班（南部非洲）	博茨瓦纳、安道尔、挪威、美国和裁军事务部	2007 年 11 月 27-28 日	哈博罗内	1540 委员会 副主席和专家
关于编写对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的答复的次区域讲习班（南部非洲）	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三个专家组（反恐执行局、1267 委员会监测小组和 1540 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8-29 日	哈博罗内	1540 委员会 专家

会议名称	组织者/主办者	日期	地点	与会人员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问题工作组会议：资助扩散问题讲习班		2007年11月 28-30日	曼谷	1540委员会 专家
执行《反核恐怖主义普遍法律框架》 刑罚条款专家组会议	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7年12月 6-7日	维也纳	1540委员会 专家
加共体-美国打击非法武器贩运伙 伴关系讨论会	加共体和美国国务院	2007年12月 11-12日	拿骚	1540委员会 专家
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 举办的根据相关全球文书打击核生 化恐怖主义的刑法问题法律讲习班	独联体执行秘书处和禁毒 办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8年1月 16-17日	明斯克	1540委员会 成员和专家
在加勒比从事发展和能力建设援助 以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	加拿大、斯坦利基金会和 亨利·史汀生中心	2008年2月 28-29日	圣多明各	1540委员会 专家
派遣技术援助团，以审查各国关于 执行联合国反恐文书的国家立法	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8年3月 10-13日	危地马拉城	1540委员会 专家
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和职能机关 及民间社会共同执行联合国《全球 反恐战略》讲习班	斯洛伐克、哥斯达黎加、 日本和瑞士，由全球反恐 合作中心提供支助	2008年3月 17-18日	布拉迪斯 拉发	1540委员会 专家
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区域会议	卡塔尔和禁毒办预防恐怖 主义处	2008年4月 29-30日	多哈	1540委员会 专家
美洲组织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 决议的讲习班	阿根廷、美国和美洲组织	2008年5月 13-14日	布宜诺斯艾 利斯	1540委员会 成员和专家
亚洲和太平洋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扩散问题研究小组第7次会议	越南和亚太安全和合作理 事会	2008年5月 25-27日	越南胡志明 市	1540委员会 专家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国际合 作部长级会议	巴拿马和禁毒办预防恐怖 主义处	2008年5月 26-29日	巴拿马城	1540委员会 专家
太平洋岛屿论坛执行反恐法律制度 协商讲习班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反 恐怖主义工作组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新西兰和禁毒办预防恐怖 主义处	2008年6月 2-4日	苏瓦	1540委员会 专家
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 议——进一步执行路径	罗马尼亚和克罗地亚	2008年6月 5-6日	克罗地亚拉 基蒂	1540委员会 专家
“从全球角度来看扩散格局：对工 具和政策问题的评估”	蒙特里海军学校，降低国 防威胁局	2008年6月 10-12日	美国加利福 尼亚蒙特里	1540委员会 专家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8年6月 16-20日	伦敦	1540委员会 专家